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蒙华铁路五里川镇毛坪村弃渣场渣石开发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卢氏豫资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lv557		
建设项目名称	蒙华铁路五里川镇毛坪村弃渣场渣石开发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卢氏豫资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4MA3XJTEN26		
法定代表人（签章）	管宁	管宁	
主要负责人（签字）	管宁	管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管宁	管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柏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MA0G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平	07355123505510296	BH048666	何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平	全文	BH048666	何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柏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MA0G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蒙华铁路五里川镇毛坪村弃渣场渣石开发利用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何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5123505510296，信用编号 BH04866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何平（信用编号 BH04866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4月1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何平（身份证件号码512901196601010817）郑重承诺：
本人在深圳市柏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MA0GX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3年 4 月 18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柏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MA0G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6月1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何平

社保电话: 803339488

身份证号码: 512901196601010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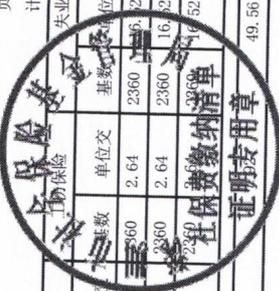
页码: 1

单位编号: 699440

计算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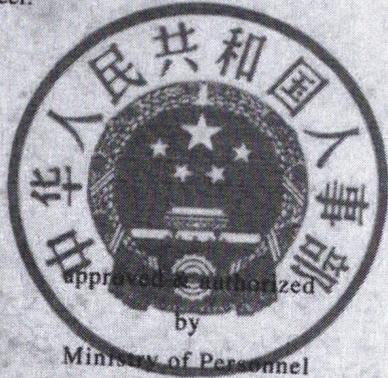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柏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9124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64	2360	2.64	7.08
2023 02	69124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64	2360	2.64	7.08
2023 03	69124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64	2360	2.64	7.08
合计		992.2	566.4	566.4		233.34	77.79	33.04		49.56	21.24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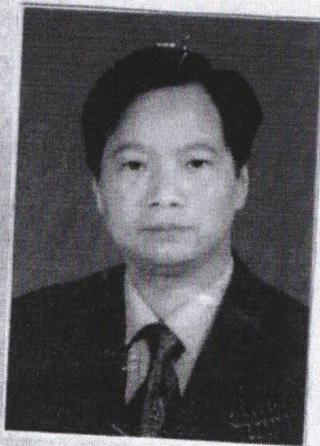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7541
No. :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5123505510296
File No. :



姓名:

Full Name 何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二00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签发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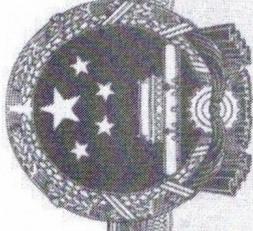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7年 8月 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MA0GXH



名称 深圳市柏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华鑫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04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桥社区人民南路2069号
国际商业大厦北座1205室G071

登记机关



2023

年01月0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修改说明

序号	意见	主要修改内容说明
1	明确弃渣场来源、周围环境等基本信息，补充弃渣石总量依据，完善项目建设内容	见 P22~26
2	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原料采装工序、振动筛分工序污染源强，完善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核实洗砂用水量，补充洗砂机周边逸散废水的收集、导流措施分析，完善洗砂废水处理措施分析，细化雨污分流措施	见 P30、P32、P41~43、P28
3	核实固体废物产生量，完善污泥暂存措施及综合利用方式，补充可行性分析。完善营运期满后的生态恢复措施	见 P54~56
4	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见 P70~72
5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附表。	见附图 5、附件 4、附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蒙华铁路五里川镇毛坪村弃渣场渣石开发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11224-04-05-8353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金成法	联系方式	13903987738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卢氏县五里川镇毛坪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1°0'2.764"，北纬 33°47'29.50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3-411224-04-05-835322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9.2%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2020年10月26日，《河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通过生态环境部评审。对照其内容，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内容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五里川镇毛坪村，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单元，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不会对生态保护区造成不良影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见附图4。</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的环境质量底线为：</p> <p>①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②水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③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造成冲击影响；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盥洗废水进入洗砂废水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循环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厂内设置旱厕，定期清掏肥田。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主要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全封闭车间内，加装基础减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2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处理和处置措施，经妥善处理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蒙华铁路五里川镇毛坪村弃渣场渣石开发利用项目，主要是利用蒙华铁路建设过程产生的废渣生产砂石料，达到废物综合利用的目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行业，本项目用电由卢氏县五里川镇供电所提供，用水为五里川镇自来水管线供水，满足项目生产需求，且生产废水均循环使用，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五里川镇毛坪村，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2021.11.24），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ZH41122430001，为卢氏县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该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与问题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122430001	卢氏县一般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单元特点：位于黄河流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主要环境问题：区域内	空间约束布局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	1、本项目在弃渣厂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项目不涉及 VOCs 产生及排放。 3、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五里川镇毛坪村，未被列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存在高关注地块、污染地块、尾矿库、重点监管地块、填埋场地块。	<p>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p> <p>2、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p> <p>3、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p>	不涉及	相符
					<p>1、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2、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p> <p>3、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现役尾矿库开展整治。</p> <p>4、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p> <p>5、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推进尾矿（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不涉及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本项目为蒙华铁路五里川镇毛坪村弃渣场渣石开发利用项目，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生产设备、产品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范围内。项目于2023年3月08日经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03-411224-04-05-835322（备案证明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3、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五里川镇毛坪村，项目为弃渣场配套石料加工项目，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本单位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因此，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蒙华铁路五里川镇毛坪村弃渣场总面积为36104.22m²，根据卢氏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材料，弃渣场用地为工矿用地（地类认定书见附件4），本项目在弃渣场内进行建设，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项目用地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4、项目与卢氏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4.1 卢氏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卢氏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2012.12），卢氏县城区共有8口集中式饮用水井和3处地表饮用水水源地，各饮用水源保护区如下：

具体水源保护区定界情况见下表2。

表2 卢氏县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结果

水源类型	水源保护区名称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地	公园1号	以公园1号井为圆心，半径为40m的圆形区域	东北到和平路西侧；东南	不设准保护区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下水	公园2号	以公园2号井为圆心,半径为40m的圆形区域	到滨河路南侧,西南到公园围墙的四边形区域	
		6号井	东北到西沙河东岸寨子村留地安置房北侧,东南到西沙河路南侧,西北到西沙河与莘源路交叉口,西南至洛神公园门口南侧的矩形区域		
		1号井	电力公司院内区域		
		2号井	东北到新建路口,东南到卢氏县游客服务中心大楼,西南沿莘源路延伸60m,东北到莘源路北侧的矩形区域	东北到中兴路东侧,东南到滨河路南侧,西南到和平路东侧,西北到清华路北侧	
		中兴路井	以中兴路井为圆心,半径为40m的圆形区域		
		林场1号井	以林场1号井和林场2号井的连线为中心,西南延伸至东明路,向东北40m,向西北延伸30m,东南到清华路南侧的四边形区域	东南到卢氏县一高主体教学楼,西南到翰林路西侧,西北到解放路北侧,东北到玉皇山路	
		林场2号井			
	地表水	沙河	涧北水电站渠首坝上游1000米,下游100米的水域,沿岸向陆域扩展50米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2280米,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200米的水域,二级水域以及级陆域边界向外扩展1000米范围内的陆域	准保护区水域为二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4000米,二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200米,准保护区为保护保护区水域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区域除外)
		水峪河	水峪河取水口下游100米至水电站渠首坝上游1000米的水域,及沿岸向陆域扩展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水域为一级保护区向上游延伸4260米、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200米的水域,及沿岸第一山脊	准保护区水域为二级保护区向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1243米、二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250米的水域,准保护区为保护区域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区域除外)
		双庙水库	双庙水库全部水域以及正常水位线(799米)以上200米	二级保护区水域为一级保护区边界向上游泉水	不设准保护区

其他符合性分析		范围的陆域	域,二级保护区陆域为一级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保护区水域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五里川镇毛坪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北侧 23.4km 的沙河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在地表水沙河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范围内。</p> <p>4.2 五里川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文件,卢氏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如下:</p> <p>①卢氏县五里川镇鱼塘沟地下水井(共 1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0 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北 620 米、南 270 米、东至山脊线、西至鱼塘沟河的区域。</p> <p>本项目位于卢氏县五里川镇鱼塘沟地下水井西北约 5.2km,不在卢氏县五里川镇鱼塘沟地下水井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与卢氏县五里川镇鱼塘沟地下水井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5。</p> <p>6、项目与《卢氏县等 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豫发改规划〔2018〕436 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卢氏县位于伏牛山水源涵养型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5 大类 24 中类 36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1 门类 2 大类 3 中类 3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3 大类 21 中类 33 小类。</p> <p>经对照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卢氏县限制类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部分行业,禁止类主要包</p>			

括制造业中的部分行业。

经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 制造业；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造业）的具体行业见表 3。

表 3 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部分）

序号	门类 (代码 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 名称)	中类 (代码及 名称)	小类 (代码及 名称)	产业 存在 状况	管控要求
27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和扩建。 2.禁止熟料生产，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8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在县产业集聚区布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固废处理设施，生产废弃物排放必须符合现行环保标准，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2.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9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粘土砖瓦制造项目；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2.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其他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30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3 建筑用石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横涧乡、官坡镇、文峪乡等乡镇。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45-2017），本项目石子和机制砂生产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比《卢氏县等 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豫发改规划〔2018〕436 号）中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造业），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禁止类，符合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7、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 2022 年 4 月 3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2】9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p> <p>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p>	<p>本项目位于卢氏县五里川镇毛坪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经对比分析《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属于通用行业，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要求进行建设。</p> <p>项目不属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项目。</p>	符合
	<p>提升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水平。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改造工程，以钢铁、化工、建材、有色、石化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对标能效标杆值，组织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降碳改造。</p>	<p>本项目采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清洁生</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先进水平。	
		提升清洁运输水平。大力推进煤炭、矿石、焦炭、建材(含砂石骨料)等大宗货物铁路或水路运输。鼓励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涉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运输的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港口将货物“散改集”，推进共线共用，利用就近的铁路货场或具备铁路专用线条件的物流园区、物流集散地运输，中长距离运输时主要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货车。	本项目建设完后为短距离运输，公路运输选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货车。	符合
	河南省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持续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改造转型升级，推动化工、印染、电镀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营运期抑尘用水随产品带走后自然蒸发；洗砂机四周设置导流槽，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产生的废水经导流槽收集后与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属于临时占地，目前已取得临时用地意见，待废渣利用完毕后，将对占用土地进行恢复。	符合
	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结合水环境容量、地表水环境目标、排污许可证要求，对直排企业污水处理设施适时进行提标改造。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和水循环梯级利用，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	项目营运期抑尘用水随产品带走后自然蒸发；洗砂机四周设置导流槽，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产生的废水经导流槽收集后与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盥洗废水进入洗砂废水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循环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厂内设置旱厕，定期清掏肥田。								
	河南省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支持各地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全面加强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推进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动态更新危险废物产生、自行利用、经营、监管“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持续开展铅酸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	本项目危废为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对危废进行规范化管理，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危废台账，严格控制危废暂存、转移，杜绝为废暂存、转移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危废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配合管理部门执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管理。	符合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号）相关要求。</p> <p>8、项目与《三门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三环攻坚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2022年4月15日《三门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三环攻坚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5 项目与（三环攻坚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门峡市</td> <td>实施工业企业治理成效“夯基工程”。督促重点行业做好NO_x等污染物深度治</td> <td>本项目主要利用蒙华铁路建设过程产生的废渣进行</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门峡市	实施工业企业治理成效“夯基工程”。督促重点行业做好NO _x 等污染物深度治	本项目主要利用蒙华铁路建设过程产生的废渣进行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门峡市	实施工业企业治理成效“夯基工程”。督促重点行业做好NO _x 等污染物深度治	本项目主要利用蒙华铁路建设过程产生的废渣进行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理，推进燃煤自备电厂、耐火材料、金属冶炼、砖瓦窑、陶瓷、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督促企业做好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物料上料、转移输送、加工处理、包装等各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建立并动态更新全口径炉窑清单，推进重点行业实施“一炉一策”精细化管理。	加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严格做好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物料上料、转移输送、加工处理、包装等各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项目营运期不涉及炉窑的使用。	
		实施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管控。 2022年9月10日前，制定实施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管控方案，细化道路车辆及工业企业运输车辆减排措施，规范运输环节源头管理。建立工业企业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运车辆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制定实施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管控方案，细化道路车辆及工业企业运输车辆减排措施，规范运输环节源头管理。企业根据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	符合
	三门峡市2022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结合水环境容量、地表水环境目标、排污许可证要求，对直排企业污水处理设施适时进行提标改造。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和水循环梯级利用，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电力企业严格落实环评审批的使用再生水要求。到2022年年底，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约2%。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抑尘用水随产品带走后自然蒸发；洗砂机四周设置导流槽，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产生的废水经导流槽收集后与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盥洗废水进入洗砂废水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循环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厂内设置旱厕，定期清掏肥田。	相符
三门峡市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	推动涉重金属企业绿色化发展。 支持涉重金属企业提标改造，建立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完善更新全口径清单企业信息及生产状态。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替代”。2022年4月底前，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企业，项目建成后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填报排污许可证，根据自行监测要求定期检	-	

	<p>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等重金属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清洁生产审核基础信息库。对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相关自动监测要求应当依法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其按规定实现颗粒物在线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活动，坚持边排查边整治，持续削减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p>	测。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门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三环攻坚办【2022】7 号）相关要求。</p> <p>9、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6。</p> <p>表 6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p>		
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	<p>指标</p> <p>基本要求</p> <p>1、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p> <p>2、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p>	<p>相符性分析</p> <p>车辆运输的物料采取封闭措施。弃渣石卸料过程中通过上料斗上方集气罩收尘处理，成品砂石为湿料，且成品车间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p> <p>本项目建成后，成品砂石为湿式，存放于全封闭成品车间内，并在车间顶部</p>	<p>相符性</p> <p>符合</p> <p>符合</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p>	<p>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生产车间及成品库为全封闭式，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p> <p>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不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p>	
	<p>3、物料转移和输送</p> <p>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p>	<p>粉状、粒状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采用全封闭传送带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干雾抑尘措施。</p>	符合
	<p>4、成品包装</p> <p>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卸料口位于全封闭车间内，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降尘，卸料口地面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符合
	<p>5、工艺过程</p> <p>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p>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物料破碎、筛分、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p>	符合
其他基本要求	<p>1、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p> <p>（1）运输方式</p> <p>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p> <p>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p> <p>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级/B级100%）；</p> <p>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p>	按要求配置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p>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级/B级100%）。</p> <p>（2）运输监管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A、B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p>		
	<p>2、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保档案资料齐全</p> <p>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p> <p>（2）台账记录信息完整</p> <p>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p> <p>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级企业必需）；</p> <p>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A、B级企业必需）。</p> <p>（3）人员配置合理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按要求配置。	符合
	<p>（1）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p>（2）污染治理副产物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p>	<p>（1）本项目所用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p>（2）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袋子的封闭方式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在厂区内封闭储存，收</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p> <p>(3) 用电量/视频监控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 A、B 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p> <p>(4)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集后作为石粉外售。</p> <p>(3) 用电量/视频监控按要求配置。</p> <p>(4) 项目建成后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10、其他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7 本项目与其他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名称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豫政[2021]44号)	<p>推进产业体系优化升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把准入关口,严格分类处置,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p>	<p>本项目为蒙华铁路五里川镇毛坪村弃渣场渣石开发利用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卢氏县等 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要求,所用设备不属于落后淘汰设备。不属于禁止新增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p>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		
		深化重点工业点源污染治理。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化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深化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废气提标治理。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建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存储、运输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旁路在线监管系统。制修订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监测、控制技术规范，有效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推进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二噁英、苯并芘等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为蒙华铁路五里川镇毛坪村弃渣场渣石开发利用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营运期严格控制物料存储、运输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经采取措施后，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指标要求，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相符
	2	《三门峡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p>(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p> <p>(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p> <p>(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p> <p>(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p>	<p>(1) 物料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不露天堆放物料。</p> <p>(2) 密闭料场覆盖所有堆料区。</p> <p>(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p> <p>(4) 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及时清扫降尘。</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p> <p>(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p> <p>(6) 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p>	<p>(5) 皮带输送机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粉尘收集至除尘器处理。</p> <p>(6) 原料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顶部安装雾化喷淋系统。</p>	
	<p>(1)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p> <p>(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p> <p>(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p> <p>(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p>	<p>(1) 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至除尘器处理。</p> <p>(2) 皮带输送机设置密闭廊道，下料口设置集尘装置集气罩，粉尘收集至除尘器处理。</p> <p>(3) 要求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p> <p>(4) 除尘器卸灰口设置密闭卸灰区域，采用装袋形式卸灰、运输。</p>	相符
	<p>(1)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p> <p>(2) 产生 VOCs 工序应有完善的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p> <p>(3)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p>	<p>(1)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集气罩，粉尘收集至除尘器处理。上料产尘点设置密闭集气罩，粉尘收集至除尘器处理，车间顶部安装雾化喷淋装置。</p> <p>(2) 本项目不涉及 VOCs。</p> <p>(3) 原料及成品均位于全封闭车间内；生产车间为全密闭式车间，设置集气罩收集各产尘点产生的粉尘，配备除尘器对收集的粉尘进行处理。</p>	相符
	<p>(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p> <p>(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p>	<p>(1) 厂区道路硬化，闲置裸露空地绿化，厂区无裸露空地。</p> <p>(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p>	相符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p>(3)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p>	<p>(3) 厂区车辆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1)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p> <p>(2)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p>	<p>按照要求建立。</p>	相符
	3	<p>《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p>	<p>规范项目建设。新建机制砂石项目要依法办理备案、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违规新增产能。按照原料来源对机制砂石项目实行分类管理（跨类别项目可加和计算备案产能），对拥有自备矿山的建筑石料企业和水泥企业的项目，根据最大年度可采量或开采剥离废石产生量确定备案产能；对无自备矿山的项目，企业须明确矿石、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等原料来源并提供真实性声明，根据可利用资源总量和5年以上利用期综合确定备案产能。除综合利用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外，其他新建机制砂石项目备案产能应达到300万吨以上。</p>	<p>本项目所用原料为蒙华铁路建设过程产生的废渣，总储量为1462155.05吨，为临时性项目，待废渣清理加工完毕后即拆除恢复原貌，符合要求。</p>
4	<p>《关于促进机制砂产业发展推广机制砂应用的指导意见（试行）》</p>	<p>扶持机制砂生产企业。鼓励规模大、技术力量强、信誉好的企业进入机制砂领域。新建企业应具备年生产机制砂300万吨以上能力，优先扶持年生产能力500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生产企业；对综合利用采矿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的项目，其生产能力应达到100万吨以上。机制砂生产企业应具备生产机制砂必备的破碎、整形、除尘和多道筛分等</p>	<p>本项目所用原料为蒙华铁路建设过程产生的废渣，本项目属于综合利用采矿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的项目，总储量为1462155.05吨，本项目建成后年处理100万吨碎石料，可以达到年产100万吨以上要求，因此，符合《关于促进机制砂产业发展推广机制砂应用的指</p>	相符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制砂生产和辅助设备，采取全封闭式生产流程，具备机制砂生产、出厂质量检验能力的试验室。	导意见（试行）》中相关有要求。		
	5	建筑石料、石材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1/T1665-2018）	建筑石料加工厂（加工生产线）石料加工、堆存、装卸、运输应采用封闭措施。石材矿山碎石料、废碴等可作为机制砂、矿物填料的原料等，予以回收利用。	本项目建成后，加工、堆存、装卸均位于全封闭车间内，运输车辆采用封闭措施。项目所用原料为蒙华铁路建设过程产生的废渣，且本项目为临时性项目，待废渣清理加工完毕后即拆除恢复原貌。	相符
	6	卢氏县重点建设项目弃渣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卢政办〔2019〕30号）	重点建设项目弃渣是目前我县产生量最大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铁路、高速公路、重要公路隧道建设、山体剥离和市政建设土石方开挖等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可利用的砂、石、土等自然资源，推动弃渣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减少原生资源消耗，缓解砂石资源供需紧张局面，减少弃渣堆放占用的土地资源，预防可能引发的崩塌、滑坡等次生灾害，起到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的作用。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蒙华铁路建设过程产生的废渣，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减少原生资源消耗，缓解砂石资源供需紧张局面，项目为临时性项目，待废渣清理加工完毕后即拆除恢复原貌，符合要求	相符
			综合利用：鼓励规模化综合利用，扶持重点骨干企业，积极拓展综合利用方式，通过多渠道、多途径利用，力争做到“吃干榨净”	本项目为蒙华铁路五里川镇毛坪村弃渣场渣石开发利用项目，项目为临时性项目，待废渣清理加工完毕后即拆除恢复原貌，符合综合利用要求	相符
			总体目标：弃渣综合利用效率达到60%，其中重点项目弃渣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70%，新增700万吨的年度能力，基本形成技术先进、集约高效、链条衔接、布局合理的弃渣资源综合利用体系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重点项目蒙华铁路建设过程产生的废渣，总储量为1462155.05吨，本项目为临时性项目，待废渣全部清理加工完毕后即拆除恢复原貌，符合总体目标要求	相符
	7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相	淘汰部分：1、SQP400500——700500双辊破碎机。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线选用CD1200*1600型锤式破碎机，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部分设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关淘汰、限制问题)		备。	
	<p>综上，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关于促进机制砂产业发展推广机制砂应用的指导意见（试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随着近年来城市、铁路、高速公路的大规模建设，相应的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石料也越来越多，大量的弃渣不仅占用土地，也影响美观，弃渣石料的综合利用已成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趋势。

2019年6月21日，卢氏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卢氏县重点建设项目弃渣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卢政办〔2019〕30号），文件提出对卢氏县重点建设项目弃渣资源进行综合利用，以减少生资源消耗，缓解砂石资源供需紧张局面，减少弃渣堆放占用的土地资源；鼓励规模化综合利用，扶持重点骨干企业，积极拓展综合利用方式，通过多渠道、多途径利用，力争做到“吃干榨净”；弃渣综合利用效率达到60%，其中重点项目弃渣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70%，新增700万吨的年利废能力，基本形成技术先进、集约高效、链条衔接、布局合理的弃渣资源综合利用体系。

2020年12月31日，卢氏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卢氏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对蒙华铁路五里川毛坪村弃渣场渣石开发利用的请示的批复》（卢国资[2020]18号），批复提出，卢氏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同意将蒙华铁路五里川镇毛坪村1462155.05吨弃渣场渣石作为卢氏县财政局对卢氏豫资城乡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出资（开发利用请示批复及蒙华铁路弃渣配置移交表见附件3）。蒙华铁路五里川毛坪村弃渣场渣石为蒙华铁路MHTJ-16标段建设过程中开挖隧洞产生的弃渣石。

卢氏豫资城乡发展有限公司积极响应《卢氏县重点建设项目弃渣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决定投资500万元在毛坪村建设一处石料厂对蒙华铁路五里川毛坪村弃渣场1462155.05吨弃渣石进行综合利用。该项目属于临时性工程，待废渣全部综合利用完毕后，拆除所有设施，恢复土地原貌，不再对其他石料进行深加工。

目前，蒙华铁路五里川镇毛坪村弃渣场渣石开发利用项目已在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303-411224-04-05-835322，备案证明文件见

建设内容

附件 2。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的“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卢氏豫资城乡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根据项目特点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了项目厂址及其周围现场踏勘，收集了建设项目的有关资料，调查当地的有关规划和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见表 8。

表8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蒙华铁路五里川镇毛坪村弃渣场渣石开发利用项目	蒙华铁路五里川镇毛坪村弃渣场渣石开发利用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卢氏豫资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卢氏豫资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卢氏县五里川镇毛坪村	三门峡市卢氏县五里川镇毛坪村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用地面积	占地面积3000m ²	占地面积3000m ²	相符
建设内容	卢氏豫资城乡发展有限公司利用蒙华铁路五里川镇毛坪村弃渣场渣石新建砂石料厂一处，提高渣石利用效率。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主要机械设备：锤破（CD1200*1600）1台、振动筛（2400*2500）1台、洗砂机1台等。	卢氏豫资城乡发展有限公司利用蒙华铁路五里川镇毛坪村弃渣场渣石新建砂石料厂一处，提高渣石利用效率。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主要机械设备：锤破（CD1200*1600）1台、振动筛（2400*2500）1台、洗砂机1台等。	相符
投资	500万元	500万元	一致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一致，符合备案要求。

2、项目地理位置及四邻关系

蒙华铁路五里川毛坪弃渣场四周为林地，弃渣场占地面积为 36104.22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工矿用地证明及勘界点位坐标见附件 4。本项目位于弃渣场内南侧。项目场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11°0'2.764"，北纬 33°47'29.505"。厂区南侧 71 米为 331 省道，136 米为五里川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隔防护林外 125 米的毛坪村居民小区。

3、项目建设内容

卢氏豫资城乡发展有限公司积极响应《卢氏县重点建设项目弃渣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利用蒙华铁路五里川镇毛坪村弃渣场渣石新建砂石料厂一处，提高渣石利用效率。砂石料厂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主要机械设备：锤破（CD1200*1600）1 台、振动筛（2400*2500）1 台、洗砂机 1 台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9。

表 9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585m ² ，高度 10 米钢构全封闭车间	新建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1500m ² ，高度 10m 钢构全封闭车间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五里川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新建	
	供电	由卢氏县五里川镇供电所供给	新建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新建	
	办公	新建占地面积 200m ² 彩钢房用于日常办公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盥洗废水进入洗砂废水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厂内设置旱厕，定期清掏肥田	新建
		生产废水	生产车间地面硬化，洗砂机四周设置导流槽，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产生的废水经导流槽收集后与洗砂废水一同进入一座总容量 720m ³ （24m×15m×2m）三级沉淀池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中 1 级沉淀池 420m ³ （14m×15m×2m），2 级沉淀池 150m ³ （5m×15m×2m），3 级沉淀池 150m ³ （5m×15m×2m）。	新建
		车辆冲洗装置废水	经 1 座容积为 10m ³ （2.5m×2m×2m）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初期雨水	厂区南设置一座 5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	新建

建设内容

		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废气	采装粉尘	采装过程中采用湿式水喷淋进行抑尘	新建
	上料、破碎粉尘	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锤式破碎机收集的粉尘经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高 (TA001) 排气筒进行排放。	新建
	筛分粉尘	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TA002) 排气筒进行排放	新建
	成品仓库粉尘	在全封闭仓库内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成品仓库定期清扫	新建
	厂区无组织粉尘	厂内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降尘;厂区大门口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辆要严密遮盖,减少物料散落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室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除尘器收尘灰	袋装收集后,作为石粉外售	新建
	泥饼	暂存于 1 间 40m ² 的泥饼暂存间内,用于弃渣场覆土绿化使用	新建
	废润滑油	收集后暂存于 1 间 5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噪声治理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	新建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10。

表 10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砂子 (0~5mm)	200000t/a	存储于成品仓库 1#区
2	石子 (5~10mm)	300000t/a	存储于成品仓库 2#区
3	石子 (10~20mm)	250000t/a	存储于成品仓库 3#区
4	石子 (20~30mm)	250000t/a	存储于成品仓库 4#区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废渣石	100 万吨	/
2	水	25926m ³	五里川镇自来水

建设内容	3	电	50 万 kWh	五里川镇供电所
	<p>本项目使用的堆场废渣石为蒙华铁路建设过程中产生废石，无毒无害。弃渣场厂界坐标见下表 12：</p>			
	<p>表 12 弃渣场厂界坐标表</p>			
	方位	界址点名	X	Y
	东	J17	3740609.541	500223.273
	南	J44	3740363.225	500022.994
	西	J66	3740585.492	500017.622
	北	J2	3740763.252	499984.486
	<p>备注：地块面积及界址点坐标成果表见附件 4。</p>			
	<p>7、主要生产设备</p> <p>生产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13。</p>			
<p>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p>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锤式破碎机	CD1200*1600	1	240~310t/h
2	振动筛	2400*5000	1	260t/h
3	洗砂机	/	1	100t/h
4	皮带输送机	800mm	若干	/
5	挖掘机	225 型	1	/
6	装载机	50t	2	/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锤式破碎机 CD1200*1600 产能为 240~310/h，本项目锤式破碎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4 小时，则年产量为 1008000~130200。可以满足本项目年产 100 万吨需求。</p>				
<p>8、公用工程</p>				
<p>8.1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五里川镇自来水管网供给。</p>				
<p>(1) 职工生活用水</p>				
<p>本项目建成后职工人数 20 人，所有职工均来自当地，不在厂区用餐住宿。</p>				
<p>按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生活</p>				

用水按 50L/人·d 计。经计算，职工用水量为 300m³/a（1.0m³/d）。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240m³/a（0.8m³/d）。厂内设置旱厕，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2）生产用水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全场用水主要是本项目采装区水喷淋用水、上料区、成品仓库喷雾抑尘用水、洗砂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等。

①采装区水喷淋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弃渣场采装区水用水量为 15t/d（4500m³/a），水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或渗漏，没有废水外排。

②上料区、成品仓库喷干雾抑尘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运营过程中上料区、成品仓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上料区上方设置 1 套喷干雾抑尘装置，生产车间共布置 4 套喷干雾抑尘装置，每套喷干雾抑尘装置洒水用水量为 1m³/d，则喷干雾抑尘用水量为 5m³/d（1500m³/a），喷干雾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③洗砂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类比《阳江市盈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 20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确定洗砂用水量为 1m³/t 机制砂。本项目运营期仅砂子进行水洗，石子不进行水洗，项目年产 20 万吨砂子，则洗砂用水量为 200000m³/a（666.67m³/d）。

成品砂石含水率为 8%，则由砂石带走的水分含量为 17391m³/a（57.97m³/d）。本项目使用渣石作为原料，经调查及类比同类项目，泥土等杂质很少，其每年的产生量按产能的 1% 计算，约为 2000t/a，即泥土干成分重 2000t/a。沉淀池泥沙含水，需采用砂浆泵泵入污泥压滤机进行压滤，设计污泥压滤机过滤面积为 100m²，泥沙经压滤机脱水后泥饼含水率按 10% 计算，则泥饼产生量为 2222.2t/a（7.41m³/d）。

因此，本项目的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180387m³/a（601.29m³/d），建设单位拟

建设一座总容积720m³（24m×15m×2m）三级沉淀池。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为240m³/a（0.8m³/d），全部进入洗砂废水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经计算，洗砂水补充水量为19373.2m³/a（64.58m³/d）。

④车辆冲洗装置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运输成品的车辆出厂时需对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清洗，防止带灰、泥上路。厂区弃渣石采用载重汽车运输，成品年输出总量约为100万t，按照年工作300天，每辆车的运输量按40t进行计算，则平均每天共需要运输84车次，运输车辆冲洗次数为84次/d；运输冲洗用水系数按照0.1m³/车进行计算，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2520m³/a（8.4m³/d）。损耗量为用水量的10%，则损耗量为252m³/a（0.84m³/d），经计算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2268m³/a（7.56m³/d），主要污染物为SS，产生浓度约为600mg/L。车辆冲洗废水经1座10m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为252m³/a（0.84m³/d）。

8.1 排水：项目厂区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

（1）雨水系统

本项目厂区地势整体呈北高南低，厂区设置环形雨水导流渠，雨水经导流渠流至厂区南侧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后期雨水通过雨水排放口排至S328省道雨水渠。

（2）污水系统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盥洗废水进入洗砂废水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循环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厂内设置旱厕，定期清掏肥田；采装区水喷淋用水自然蒸发或渗漏；上料区、成品仓库喷干雾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洗砂机四周设置导流槽，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产生的废水经导流槽收集后与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3）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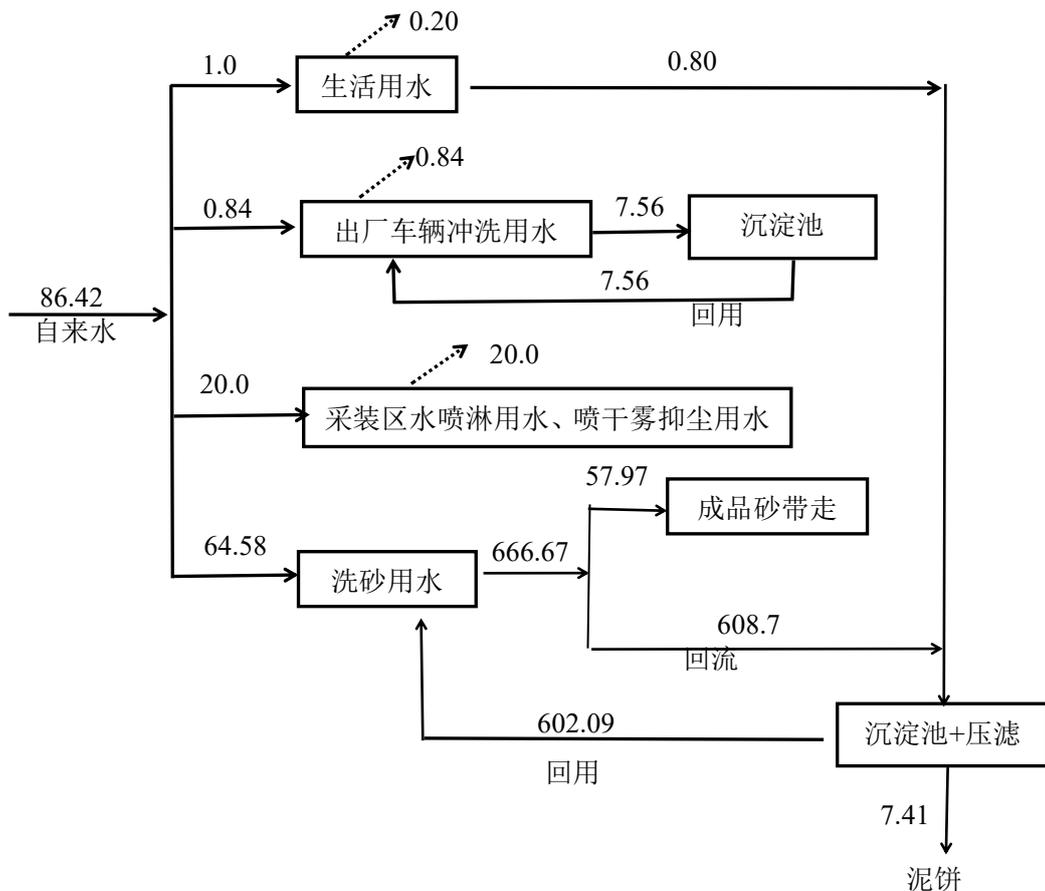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 m^3/d

8.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五里川镇供电所供电系统供给, 厂区设配电室1座, 设高压配电和低压配电, 向全厂用电设备供电。

8.4 供暖: 本项目采用冷暖空调, 不设置燃煤燃气锅炉。

9、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建成后共有职工20人, 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 每天两班运转, 8小时制, 每年工作300天。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 考虑到运输便利, 布置紧凑合理、节约用地等方面, 生产车间内按照生产工艺要求, 自东向西依次布置上料斗、锤式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等设备, 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因此,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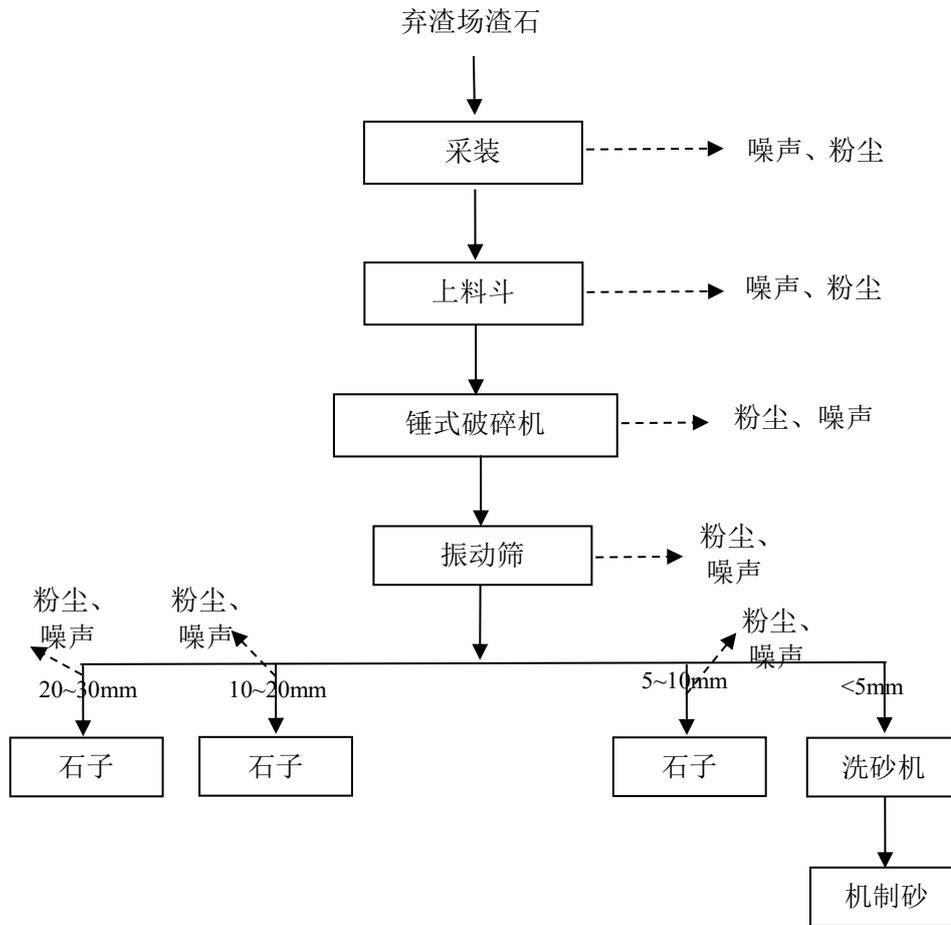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采装

原料来自于厂区北侧弃渣场，采装顺序遵循从上到下的原则进行，即先从弃渣场上部开始采装，分段逐台阶下降。采装从台阶由南向北推进，由上至下台阶式采装。该弃渣场为小型弃渣场，且本项目为临时行项目，待项目完成后恢复原貌，故采用公路开拓、车辆运输方案，线路布置为直进式。采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粉尘及噪声。采装过程中采用水喷淋进行抑尘。

(2) 上料

原料来自于厂区北侧弃渣场，不设置原料仓库，直接由装载机卸料至给料机

进料口，给料口上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及噪声，给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至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TA001）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3）锤式破碎

石料通过密闭输送机进入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锤式破碎机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经收集至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TA001）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4）筛分

经过锤式破碎机破碎后通过全封闭皮带传送之振动筛进行筛分，振动筛为三层过滤筛，一层筛分后，将20~30mm的石子通过传送皮带传送至成品仓库1#区，其余小于20mm的石料进入二层筛分；二层筛分后将10~20mm的通过石子传送皮带传送至成品仓库2#区，其余小于10mm的石料进入三层筛分；三层筛分后将5~10mm的石子通过传送皮带传送至生产车间内3#区，其余小于5mm的石料通过传送皮带传送至洗砂工序。振动筛分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粉尘及噪声振动筛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经收集至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TA002）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5）洗砂

经过振动筛筛分后，<5mm的石料通过传送皮带传送至洗砂机进行水洗，水洗后通过传送皮带传送至成品仓库4#区。石料装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粉尘，成品仓库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抑尘。

2、主要污染物产生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采装粉尘、装料粉尘、上料、破碎粉尘、筛分粉尘以及厂内运输扬尘。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盥洗废水进入洗砂废水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循环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厂内设置旱厕，定期清掏肥田；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无

生产废水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线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尘灰以及场内所有设备运维产生的废润滑油。

表 14 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排特征
废气	采装	颗粒物	连续
	装料	颗粒物	连续
	上料、破碎	颗粒物	连续
	筛分	颗粒物	连续
	运输	颗粒物	间隔
废水	生产	SS	连续
固体废物	除尘器	收尘灰	连续
	压滤机	泥饼	间隔
	设备运维	废润滑油	间隔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堆渣场内空地建设砂石料厂，占地面积 3000m²。该弃渣场已建设有弃渣挡墙、沟底排水管等工程措施。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本项目位于卢氏县五里川镇毛坪村，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选择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卢氏县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监测因子包括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15。</p>					
	表 15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8	70	8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6	35	102.9	不达标
	O ₃	8h最大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33	160	83.13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8mg/m ³	4mg/m ³	27.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因子SO₂、NO₂、CO、PM₁₀、O₃常规监测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存在超标现象，因此评价基准年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 <p>目前，卢氏县正在实施《三门峡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工作方案的实施，通过提升扬尘防治水平、推进扬尘治理监督、控制机动车污染等方面的行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也将逐步得到改善。</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五里川镇毛坪村，项目南侧136m为五里川河，</p>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五里川河从西向东汇入老灌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p> <p>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利用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对老灌河断面（本项目东侧8.0km）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详见下表16。</p>			
	<p>表 16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p>			
	监测断面名称	数据引用：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水质目标类别	监测时间	现状水质类别
	老灌河	III	2022.2	II
		III	2022.3	II
		III	2022.4	I
		III	2022.5	I
		III	2022.6	II
		III	2022.7	II
		III	2022.8	I
		III	2022.9	I
III		2022.10	I	
III		2022.11	II	
III		2022.12	I	
III	2023.1	I		
<p>由监测结果可知，老灌河断面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功能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五里川镇毛坪村，根据三门峡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厂址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对石料加工厂厂区四厂界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调查结果见下表所示。</p>				

表 17 声环境质量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量日期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3 年 03 月 09 日昼间	52	50	53	52
2023 年 03 月 09 日夜间	45	43	44	41
2023 年 03 月 10 日昼间	53	51	50	51
2023 年 03 月 10 日夜间	43	43	42	4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由监测结果表可知，项目厂界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五里川镇毛坪村，区域生态系统以农业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环境较好，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弃渣场配套石料加工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生产车间及成品仓库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均使用专用贮存容器收集，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五里川镇毛坪村，据对现场调查，评价区内无需特殊保护地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评价区不属生态敏感与脆弱区。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具体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18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居民小区	110.99782	33.792849	22 户/67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W	125
毛坪村	110.00462	33.786181	19 户/58 人			SE	480
毛坪营	110.01259	33.789378	34 户/110 人			E	1040
东坡村	110.01597	33.794946	6 户/20 人			E	1250
当地村	110.00078	33.786513	20 户/60 人			S	375
红土坡村	110.99091	33.797081	15 户/52 人			NW	866
古木窑村	110.98487	33.797371	17 户/60 人			NW	1480
五里川河			河流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S	136m
厂界四周			/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	/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主要标准要求
	废气	DB41/T1665-2018	建筑石料、石材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	附录 A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二级	有组织粉尘：排气筒 15m，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 无组织粉尘：无组织厂界外最高浓度 $\leq 1.0\text{mg/m}^3$
噪声	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固废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3.076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扬尘</p> <p>本项目施工期地面硬化、物料堆存和输送、车辆运输等过程中均会产生扬尘，物料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为减少项目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三门峡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卢氏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卢政办（2018）95 号）及《三门峡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控制扬尘污染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施工期具体采取以下控制措施：</p> <p>（1）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建设单位要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加装视频监控、监管人员到位、经报备批准后方可开工。</p> <p>（2）严格落实扬尘“8 个 100%”。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 100%达标。</p> <p>（3）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p> <p>（4）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应适时洒水和清扫，防止扬尘。建筑施工现场要设置排水系统及相应沉淀池，施工废水及雨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可循环使用，沉淀淤泥要及时清除或集中存放。</p> <p>（5）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p> <p>（6）施工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沙浆。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p>
-----------	---

(7) 施工现场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并设专人负责，应安装使用喷淋装置，确保裸露地面全覆盖喷淋。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转运土石方、拆除临时设施、现场搅拌等易产生扬尘的工序必须采取降尘和湿法作业措施。全时段保持作业现场湿润无浮尘。

只要在施工时加强管理，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如避免在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对容易起尘的施工地面喷洒适量的水、设置防尘金属围板、运输车辆尽量采取遮盖、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等，可以大大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和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扬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是暂时的，只要切实做好了防尘等措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施工期噪声

对建筑施工项目，施工期会使用少量建筑施工机械，会产生噪声，另外建筑材料等运输车辆及装卸均会产生噪声。

为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施工，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操作；②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③运输车辆运送物料经过村庄附近要减速慢行，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线居民的生产和生活；经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地生活污水和施工生产废水。

项目施工期工程量较小，生活废水产生量较小，且会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施工期沉淀池沉淀后洒水抑尘，设置旱厕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及进出车辆冲洗水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物等。施工废水沉淀池沉淀后洒水抑尘，不外排。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

	<p>施工期会产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p> <p>根据建设规模及类比调查，建筑垃圾主要来自于施工作业，包括砂石、石块等，可回收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p> <p>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p> <p>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五里川镇毛坪村，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围多为人工生态系统，地表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物以及农作物，无其他自然生态系统。</p> <p>在施工过程中，挖、填土方作业会带来一定的水土流失及植被破坏；施工材料随意堆放，土方开挖、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的碾压等施工活动，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评价要求项目施工过程中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严禁渣土、废水入河；施工过程中因地制宜利用自然地形地貌，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避免雨季施工，施工结束后对厂区周边种植本地优势植被，提高厂区四周植被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恢复周边生态，同时必要时对厂区内高差较大位置及斜坡设置生态护坡砖及绿化植被，防止由于地势高差大造成坍塌，对厂区及周边生态造成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废气污染源源强及产排情况</p> <p>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采装粉尘、装料粉尘、上料、破碎粉尘、筛分粉尘、运输扬尘。</p> <p><u>(1) 采装粉尘</u></p> <p><u>弃渣场弃渣铲装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粉尘。采用《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提供的经验产尘系数，矿渣产尘为 0.001kg/t。本项目年加工 100 万吨弃渣石，则采装粉尘总产生量为 1t/a。项目采装作业过程中采用湿式水喷淋进行抑尘。类比同类项目，经采取此措施后，扬尘去除率可达 90%以上，即采装粉尘排放量约 0.1t/a。</u></p> <p>(2) 装料粉尘</p> <p>本项目弃渣石经装载机直接运输至上料斗，成品运输会通过装载机将成品装至</p>

运输车辆中，装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照码头装卸起尘量计算公式计算装卸扬尘量，公式如下：

$$Q=1133*U^{1.6}*H^{1.23}*e^{-0.28w}$$

式中：Q---起尘量，mg/s

U---年平均风速，0.5m/s（车间内）

H---物料落差，3m

w---物料含水率，7.5%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按照上述计算公式，粉尘产生量为 1.41g/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成品总量为 100 万 t/a，装料车每车约 40t，每车装料时间约 3 分钟，则总装料次数为 1000000/40=25000 次，则装料起尘量为 6.35t/a。建设单位在成品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以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类比同类项目，经采取此措施后，可抑制粉尘 90% 以上，则本项目装料粉尘产生量为 0.635t/a。

（3）上料、破碎粉尘

本项目将弃渣石通过装载机上料至料斗，石料通过上料斗直接送入锤式破碎机，因此上料粉尘只考虑弃渣石上料至料斗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出版日期 1989 年）中逸散尘排放因子，上料产污系数为 0.02kg/t，锤式破碎（箱式破碎）工段粉尘产生系数 0.10kg/t_{原料}（一级破碎和筛选为 0.25kg/t_{原料}，本项目破碎以 0.10kg/t_{原料}计）。

本项目弃渣石使用量为 100 万吨/年，每天上料、破碎 14 小时，则上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120t/a（28.6kg/h）。

本项目在上料斗进出料口、箱式破碎机进出料口加装集气罩，上料、破碎废气经集气管道送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进行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5%计，除尘器设计处理风量 20000m³/h，处理效率 99.5%。经计算，上料破碎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14t/a（27.1kg/h）；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

为 6.8mg/m³，排放量为 0.57t/a (0.135kg/h)。无组织产生量为 6.0t/a。生产车间为全封闭车间，车间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及时清扫车间降尘，通过采取措施后，抑尘效率可以达到 95%以上，则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3t/a。

(4) 筛分粉尘

本项目在物料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筛分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出版日期 1989 年)，确定筛分工段粉尘产生系数为 0.15kg/t_{原料} (一级破碎和筛选为 0.25kg/t_{原料}，本项目筛分以 0.15kg/t_{原料}计)。

本项目年破碎量约 100 万吨/年。每天筛分 14 小时，则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150t/a (35.7kg/h)。

本项目在振动筛上方加装集气罩，振动筛分废气经集气管道送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2#) 排气筒进行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5%计，除尘器设计处理风量 20000m³/h，处理效率 99.5%。经计算，振动筛分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42.5t/a (33.9kg/h)；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8.6mg/m³，排放量为 0.713t/a (0.170kg/h)。无组织产生量为 7.5t/a。生产车间为全封闭车间，车间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及时清扫车间降尘，通过采取措施后，抑尘效率可以达到 95%以上，则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375t/a。

小结：

本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57t/a(0.135kg/h)，排放浓度为 6.8mg/m³；2#排气筒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712t/a (0.170kg/h)，排放浓度为 8.6mg/m³；上料破碎及筛分工序位于同一生产车间，可设为一个面源 (1#面源)；成品仓库设为 1 个面源 (2#面源)，则 1#面源无组织排放量为 0.675t/a (0.161kg/h)，2#面源无组织排放量为 0.635t/a (0.151kg/h)。

(5) 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交通运输起尘采用下述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_p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M}{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2}$$

$$Q'_p = Q_p \cdot L \cdot Q / M$$

式中： Q_p ——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 辆；

Q'_p ——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本项目取值 5km/h）

M——车辆载重；（本项目取值 40t/辆）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本项目取值 0.1kg/m²）

L——运输距离；（本项目取值 0.2km）

Q——运输量。（本项目取值 200 万 t/a（全厂运输总量））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厂内产品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总量为 1.92t/a。项目依托大门口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车辆冲洗，并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道路采取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的措施，以减少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抑尘效率可达 80%，则运输车辆粉尘排放量为 0.384t/a。

1.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上料粉尘、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颗粒物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标准中可行技术。

1.3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表 19 废气排放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方式	废气来源	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排放口编号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上料、破碎粉尘	114.0t/a 27.1kg/h	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TA001	6.8mg/m ³ 0.135kg/h	10mg/m ³
	筛分粉尘	142.5t/a 33.9kg/h	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	TA002	8.6mg/m ³ 0.170kg/h	10mg/m ³
无组	1#面源	13.5t/a	全封闭成产车间+喷干雾抑尘装置		0.675t/a 0.161kg/h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织废气	2#面源	6.35t/a	全封闭成品车间+喷干雾抑尘装置+地面硬化		0.635t/a 0.151kg/h		/			
		采装粉尘	1.0t/a	湿式水喷淋		0.1t/a					
		运输扬尘	1.92t/a	道路硬化，定期洒水		0.384t/a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20，无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21。										
	表 2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点源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1#排气筒		PM10	111.001078	33.791703	786	15	0.8	20	11.86	0.135
	2#排气筒		PM10	111.000930	33.791083	786	15	0.8	20	11.86	0.171
	表 2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1#面源		111.000911	33.791694	769	39	15	15	10	4800	连续	0.161
2#面源		111.000532	33.791387	769	50	30	15	10	4800	连续	0.151
备注：1#面源为生产车间；2#面源为成品仓库											
①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表 22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mg/m ³)	最大浓度落地点(m)	占标率 (%)	推荐评价等级				
1#排气筒			PM ₁₀	0.0041	825	0.91	三级				
2#排气筒			PM ₁₀	0.005194	825	1.15	二级				
1#面源			TSP	0.05744	101	6.38	二级				
2#面源			TSP	0.04571	110	5.08	二级				
由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5744mg/m ³ ，占标率为6.38%，对应的距离为101m处，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无组织厂界达标分析											

根据大气导则推荐估算模式，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排放的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监控点污染贡献值的预测结果见表 23。

表 23 无组织排放到达厂界的浓度

面源	污染物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距离	预测质量浓度 C (mg/m ³)	距离	预测质量浓度 C (mg/m ³)	距离	预测质量浓度 C (mg/m ³)	距离	预测质量浓度 C (mg/m ³)
1#面源	TSP	7	0.001578	87	0.05521	32	0.02731	135	0.05063
2#面源	TSP	15	0.007396	61	0.03782	38	0.02542	163	0.04345
合计	TSP	/	0.008974	/	0.09303	/	0.05273	/	0.09408
标准限值		无组织厂界外最高浓度≤1.0 mg/m ³							

经预测，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在厂界处的最大浓度贡献值为 0.09408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厂界外最高浓度≤1.0 mg/m³标准要求。

1.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24。

表 2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排气筒	PM10	6.8	0.135	0.57
2#排气筒	PM10	8.6	0.170	0.712
合计	颗粒物			1.82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25。

表 2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1#面源	TSP	全封闭式厂房，车间顶部设置雾化喷淋装置，及时清扫地面降尘	《建筑石料、石材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1/T1665-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0.5mg/m ³ 、无组织厂界外最高浓度≤1.0mg/m ³	0.675						
	2	2#面源	TSP	全封闭式厂房，车间顶部设置雾化喷淋装置，及时清扫地面降尘			0.635						
	3	采装扬尘	TSP	水喷淋			0.1						
	4	运输扬尘	TSP	运输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			0.384						
	无组织排放总计		TSP			1.794							
<p>(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p> <p>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2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5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40%;">年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76</td> </tr> </tbody> </table> <p>1.4 大气防护距离</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上文分析，项目污染物厂界外短期浓度均不超过环境质量限值，因此本项目不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综上，采取环保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27。</p>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3.076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3.076											

表 27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无）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注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检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现有、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无）	监测点位数（无）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3.076t/a	VOCs: (0) t/a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					

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监测计划，自行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将自行监测信息公开。从人员编制、经济效益和监测质量等多方面考虑，可将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承担。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8 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粉尘	上料、破碎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TA001）	颗粒物	每年一次，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筛分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TA002）	颗粒物	每年一次，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无组织粉尘	厂区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每年一次，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产废水。

2.1 生活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职工人数 20 人，所有职工均来自当地，不在厂区食宿。按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经计算，职工用水量为 300m³/a（1.0m³/d）。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240m³/a（0.8m³/d），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洗砂工序。厂内设置旱厕，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2.2 生产废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洗砂废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

（1）洗砂废水

本项目年生产砂石 20 万吨，则洗砂用水量为 200000m³/a（666.7m³/d）。

经计算，成品砂石带走的水分含量为 17390m³/a（58.0m³/d）。沉淀池的底泥产生量为 2000t/a（6.7t/d），底泥经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 1 间 40m² 的泥饼暂存间内，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于弃渣场覆土绿化使用。</p> <p>洗砂废水产生量为$182610\text{m}^3/\text{a}$ ($608.7\text{m}^3/\text{d}$)，经一座总容量720m^3 ($24\text{m}\times 15\text{m}\times 2\text{m}$) 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经计算，洗砂水补充水量为$19150\text{m}^3/\text{a}$ ($63.9\text{m}^3/\text{d}$)。</p> <p>由于在生产过程中，洗砂机可能会出现跑、冒、滴、漏现象，为了进一步减轻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洗砂机的四周设置导流槽，跑、冒、滴、漏废水经导流槽收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p> <p>(2) 车辆冲洗废水</p> <p>本项目建成后运输成品的车辆出厂时需对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清洗，防止带灰、泥上路。经计算车辆冲洗用水量为$2520\text{m}^3/\text{a}$ ($8.4\text{m}^3/\text{d}$)，损耗量为$252\text{m}^3/\text{a}$ ($0.84\text{m}^3/\text{d}$)，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2268\text{m}^3/\text{a}$ ($7.56\text{m}^3/\text{d}$)。车辆冲洗废水经1座10m^3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为$2268\text{m}^3/\text{a}$ ($7.56\text{m}^3/\text{d}$)。</p> <p>小结：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均重复再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p> <p>2.3 初期雨水</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和成品仓库均进行硬化处理，生产车间四周及道路两侧修建雨水渠（明渠盖板形式），雨水汇集后初期雨水排入项目厂区南侧设置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生产厂区洒水抑尘，后期雨水经雨水排口排出；</p> <p>根据三门峡市暴雨强度公式：</p> $q = [1046 (1 + 1.25 \lg P)] \div [(t + 4.62) ^{0.661}]$ <p>式中：q——暴雨强度，L/ (s·hm²) ；</p> <p>P——设计重现期，a，取2年。</p> <p>$t = t_1 + mt_2$；</p> <p>t_1 ——地面集水时间，取10min；</p>
--------------	--

m ——折减系数，取 $m=2.0$ ；

t_2 ——管道内雨水流行时间（5min）。

初期雨水量可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计算，初期雨水发生量公式：

$$Q=q \times \Phi \times F$$

其中： Q ——径流雨水量；

q ——降雨强度；

Φ ——径流系数，取 0.9（混凝土地面）；

F ——汇水面积，石料加工厂取生产区面积 3000m^2 。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三门峡市暴雨强度为 $173.22\text{L}/(\text{s} \cdot \text{hm}^2)$ ，石料加工厂初期雨水（地面积水时间为 15min）产生量为 46.53m^3 ；因此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石料加工厂南侧设置一座 5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池采用钢筋混凝土浇筑，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地面洒水抑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评价内容按照整体进行评价，其源强值约为 80-90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1）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生产线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情况见表 29。

表 29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及其降噪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源强 dB(A)
1	破碎机	1 台	9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0
2	振动筛	1 台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5
3	洗砂机	1 台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0
4	水泵	1 台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其中面声源 $b > a$ 。

根据上述要求判断，本项目的贡献值采用线声源衰减公式计算。

(4) 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5)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依据声源的分布规律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把噪声源简化成点声源，依据已获得的声学数据，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分别计算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各噪声设备经采取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到达各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30。

表 3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距离 (m)	贡献值	距离 (m)	贡献值	距离 (m)	贡献值	距离 (m)	贡献值
破碎机	20	43.9	15	46.5	80	31.9	150	26.5
振动筛	28	36.1	12	43.4	72	27.9	156	21.1
洗砂机	35	29.1	30	30.5	65	23.7	148	16.6

水泵	50	26.1	20	34.0	50	26.1	132	17.6
厂界噪声预测值	/	44.8	/	48.46	/	34.5	/	28.3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昼间≤50dB(A)）要求。

（6）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信息见下表。

表 3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灰、泥饼以及废润滑油等。

（1）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3.0t/a（10kg/d）。生活垃圾收集后放入厂区内的垃圾桶，集中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除尘器收尘灰

项目运营期袋式除尘器收尘灰量为255.22t/a，收集后作为石粉进行外售。

（3）泥饼

本项目运营期泥饼产生量为2222.2t/a（7.41t/d），泥饼暂存于1间40m²的泥饼暂存间内，用于弃渣场覆土绿化使用，本项目采装顺序为从上至下，从南至北，阶梯式分段开采（开采区域从东向西分15段（每段约20米），每段均从上至下，从南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北台阶式开采)，可进行边开采边绿化工作，泥饼直接用于弃渣场裸露地表覆土绿化。</p> <p><u>泥饼暂存间占地面积 40m²，高 5 米，泥饼最大存储量为 240 吨（最大存储 160 立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1 立方泥饼约 1.5 吨），每段开采约时间 30 天，则泥饼产生量为 222.3 吨/段，因此，泥饼暂存间可以满足项目运营期泥饼暂存要求。</u></p> <p>（4）废润滑油</p> <p>本项目运营期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类比同类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设置 1 间 5m² 的危废暂存间，2 个 0.5m³ 的危废暂存桶（1 用 1 备），用于存放运营期机械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要求具体如下：</p> <p>①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②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③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p>
--------------	---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成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营运期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性质	代码	产生量	排放量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0t/a	0	生活垃圾收集后放入厂区内的垃圾桶，集中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除尘器收尘灰	一般固废	SW59	252.22t/a	0	收集后作为成品石粉外售
3	泥饼	一般固废	SW07	2222.2t/a	0	暂存于 1 间 40m ² 的泥饼暂存间内，用于弃渣场覆土绿化使用
4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HW08	0.2t/a	0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3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7-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C15-C36 的烷烃、多环芳烃 (PAHs)、烯烃、苯系物、酚类等	油类	毒性易燃	耐腐蚀容器加盖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营运期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治理措施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蒙华铁路建设过程产生的废渣，总储量为 1462155.05 吨，为临时性项目，待废渣清理加工完毕后即拆除砂石厂恢复原貌。主要措施如下：

(1) 覆土

利用推土机在开采后的弃渣场场地上进行覆土绿化，每开采完成一段，覆土绿化一段，边开采边绿化。覆土绿化用土全部为弃渣加工过程中压滤机压滤后产生的泥饼。

(2) 林草种选择

结合工程区降雨、气温、日照、造林实践经验及现场调查结果，经分析筛选，可用做绿化的树草种有白羊草、狗牙根等。

(3) 造林技术设计

为了加速绿化，尽快达到防止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除了选择合适的灌草种、树种外，正确的造林种草技术也是成功达到上述目的的关键。因此，要按照造林种草技术要求，进行堆场内植物措施布设，加强管护。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林草正常稳定生长，发挥其功效。

(4) 幼林抚育管理

幼林抚育管理的任务在于为新造幼林创造较为优越的生活环境，满足幼林对光照、温度、水分、养分和空气的需要，使之生长迅速；加强苗木的抚育管理工作是保证苗木成活率和质量的重要环节，因此在苗木栽植和灌草籽撒播后要进行苗木的灌溉、中耕除草、防病虫害、施肥及修剪等管理工作。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可得到较好的控制，废渣清理加工完毕后的生态治理措施技术可行。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通过分析可能存在的主要物料的危险性和毒性，对环境安全进行分析，包括风险概率及风险影响分析，并分析特征污染物的环境容量，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出风险防范及发生安全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方案，从而达到降低风险性、降低危害程度、保护环境的目的。

6.1、风险识别

(1) 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年版)、《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环办(2014)33号)，调查出本项目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废润滑油）。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是生产装置、储运装置、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有锤式破碎机、振动筛等，这些生产设备均不具有环境危险性。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项目不存在危险物质。

(4) 其他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蒙华铁路五里川镇毛坪村弃渣场渣石，弃渣场位于本项目北侧，由于该渣场已建截排洪设施，雨水进入场内发生泥石流的可能性很小。因此，仅考虑堆场滑坡和弃渣挡墙垮塌等环境风险，造成堆场滑坡和弃渣挡墙垮塌的原因如下：

①渣场在投用前对其底部的软弱层不清理或清理不彻底；

②渣场排洪设施设计不合理，在大气降雨和地表水对渣场的浸润作用下，使堆场初始稳定状态发生改变，稳定性条件迅速恶化。在暴雨时，渣场排水不及时，大量的地表水便汇入堆场，雨水渗入内部后，渣场原来的平衡状态便会发生变化，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渣场充水饱和，一方面增加了渣场重量，同时又降低了渣场内部潜在滑动面的摩擦力，从而形成渣场滑坡；

③另外如果有村民或企业在靠近堆场的坡底和两侧进行取土活动，削弱了堆场的底部抗剪力和两侧的阻挡力，有可能引起渣场的滑坡；

④地震灾害也是引起渣场滑坡和挡土墙垮塌的一个重要因素，根据该项目设计可知，项目区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1g，设计地震分组属第三组，场区属地震基本稳定区。

（2）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确定

①环境风险潜势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②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指：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经查 HJ169-2018 中附录 B 危险物质的临界量，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废润滑油）。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为 0.2t。

表 35 项目危险源辨识表

序号	危险源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油类物质（废润滑油）	0.2	2500	0.0008
合计		/	/	0.0008

由上可知， $Q=0.0004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36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等级	二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依据表 34 中所规定的判定原则，本次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为简单分析。

6.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主要为西侧隔防护林外 125 米的毛坪村居民小区。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储存量较小，风险较低，对敏感点影响不大。

6.3 环境风险分析

(1) 废润滑油泄露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①对环境空气的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桶装存放，废润滑油挥发性较小，且位于全封闭标准化危废暂存间内，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标准要求进行建设，并将废润滑油桶装存放，底部设置托盘，一旦发生渗漏与溢出事故时，油类物质将积聚在托盘内，难以溢出托盘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也不会进入地表水体。

③对地下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标准要求进行建设，并将废润滑油桶装存放，底部设置托盘，一旦发生渗漏与溢出事故时，油类物质将积聚在托盘内，难以溢出托盘，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2) 堆场滑坡、弃渣挡墙垮塌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①对环境空气的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蒙华铁路五里川镇毛坪村弃渣场渣石，弃渣场位于本项目北侧，由于该渣场已建弃渣挡墙，当发生滑坡、弃渣挡墙垮塌事故，会有一些粉尘产生，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蒙华铁路五里川镇毛坪村弃渣场下游为五里川河，经调查项目弃渣场距五里川河 136m。当发生堆场滑坡、弃渣挡墙垮塌，由于距离较远，滑坡、垮塌事故不会影响到下游五里川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对人群安全影响分析

本项目堆场废渣石为蒙华铁路建设过程中产生废石，无毒无害，当发生堆场滑

坡、弃渣挡墙垮塌，大量废渣迅速沿下游冲沟向下倾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隔山体防护林外 125 米的毛坪村居民小区，不在垮塌形成的废渣通道上。综上所述本项目对人群安全影响轻微。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1) 废润滑油防范措施：

1、必须采用专门的容器进行暂存，严格禁止随意堆存及混装；

2、对堆放场地实行严格防渗漏、防流失和防雨水措施，对撒落的物料及时做无害化处理。例如危险废液泄漏时，应急人员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用沙土或其它不燃性混合剂吸收残液，然后进行收集并作为危废处理；

3、贮存过程中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危险固体废物处置及防护措施的培训，提高对危险废物危险性的认识，防止人体与危险物品的直接接触，工作人员在工作场所应配带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相应的防护服，戴橡皮手套；

4、在管理上要求做好各危险废物贮存和外运的相关记录和存档工作；做好危险废物的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制度和应急预案。

5、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制度，对危险废物实行运输、储存和利用过程的全过程控制，严禁危险废物通过水体、气体及固体等任何形式向外环境中流失；

6、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及配套设施、人员和资金,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预案。预防和处理以上过程中发生污染事故和其它突发事件；

7、保证事故时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理措施，保证废物不向外环境随意丢弃；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2) 弃渣场防范措施：

1、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和有关技术规定认真做好采装以及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挡渣坝的维护管理工作。

2、运营期间应对堆场进行管理和维护，随时检查场内排水、排洪等构筑物的排洪情况，特别是在雨季、汛期，要坚持 24 小时值班，以保证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及时排除。

3、发现堆场外坡出现局部隆起、坍塌、流沙（土）、管涌等异常现象，应立即分析研究原因，制定处理措施并及时实施处理方案，同时加密观测次数并报告有关部门。

4、弃渣场渣石综合利用完成后满后要及时制定覆土、植被或复田的实施方案。

6.5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及时控制事故发生情况，本项目应设置事故应急预案，具体如下：

（1）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①成立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事故应急救援抢救中心。项目总负责人任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事故应急救援抢救中心主任，有关部室及生产车间的领导均为成员、安全环保部和保卫科是场区管理安全生产的职能部门，配有专职管理干部，车间和班组也有兼职安全员，基本形成了“三级”安全管理体系。

②成立技术支援中心。总工程师任技术支援中心主任，各科室的工程师和技术人员为成员，提供必要的事故应急技术保障，并且调动救援装置。救援抢险队组成：为抢险抢修队队长，项目各职能部门和全体员工都负有事故应急救援的责任，为救援抢险队员，其任务主要是担负项目各危险事故的救援及处置。

③设置应急通讯中心。应急通讯中心是联系场区应急组织的纽带，是与外界应急组织交换信息的桥梁，确保应急信息上传下达畅通无阻，在技术支援中心出现技术难题，需利用公司内配置的电话、对讲机、广播等通讯设施，随时与外界技术专家、指挥部和消防队联系，提供不间断的通讯保障。

（2）事故应急演练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后，应测试应急预案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了解各个应急组织机构的响应和协调能力，检测应急设备装置的应用效果，确保应急组织人员熟知他们的职责和任务。实施定期的应急救援模拟训练，提高各个应急组织机构的应急事故的处理能力，不断改进和完善事故应急预案。

(3) 事故应急程序

当发生重大事故时，首先以自救为主。根据对事故进行的应急分级，选择需要的应急预案，启动应急组织机构的职能，依据应急预案进行营救，在进行自救的同时，向上一级救援指挥中心及政府报告。具体应急救援程序依据国家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方案执行。

①最早发现者应立即向值班室报警，并采取一切妥当的办法果断切断事故源；

②值班室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有关部门，下达应急救援预案处置指令，同时发出警报；

③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及消防队和各专业救援队伍应迅速赶往事故现场；

④发生事故的所在场所，应迅速查明事故发生源点，发生部位和原因，凡能阻止发生，而消除事故的，则以自救为主。如发生部位自己不能控制的，应向指挥部报告；

⑤救援抢险队到达事故现场后，首先查明现场有无人员受伤，以最快速度使伤者脱离现场，严重者尽快送医院抢救；

⑥对于不同等级（一级、二级、三级）应急预案，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向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联系社会救援。

(4) 事故应急救援保障

为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准确地有条不紊地处理事故，尽可能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平时必须做好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落实岗位责任制和各项制度。具体措施为：

①落实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每年初，进行一次组织调度与培训，确保救援组织落实；

②按照任务分工，作好物资器材准备，如：必要的指挥通讯，报警，洗消，消防，防护用品，检修等器材及交通工具，上述各种器材应指定专人保管，并定期检查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状况；

③定期组织救援训练和学习，每年演练两次，提高指挥水平和救援能力；

④对项目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应急救援常识教育；

⑤建立完善各项制度。值班制度，建立昼夜值班制度；检查制度，每月结合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定期检查应急救援工作落实情况及器具保管情况；总结评比工作，与安全生产工作同检查同评比，同表彰同奖励。

6.5 分析结论

综合本次风险评价结果，拟建项目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蒙华铁路五里川镇毛坪村弃渣场渣石开发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卢氏县五里川镇毛坪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1°0'2.764"	北纬 33°47'29.50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暂存间；弃渣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润滑油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污染大气及水环境；堆场滑坡、弃渣挡墙垮塌会对大气、地表水人群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等	详见 5.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简单分析。	

7、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进行判断，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中第“6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报告表”类别，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报告表 IV 类。按照导则中 4.1 一般性原则中要求，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不再对地下水环境进行评价。

(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及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5hm²)。根据土壤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8、环境管理要求

8.1、环境管理

根据环境管理工作的需要，本项目设置环境管理专职工作人员 1 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及行业部门制定的环保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具体要求。

②负责制定企业近期、远期、环境保护规划，按计划实施、落实环保规划。

③各职能部门编制环保管理方案，协调、协助有关部门实施环境管理方案。

④协调内、外部环保工作的交流和沟通，并对相关方的意见或投诉做出回应或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⑤协调和监督各部门工作运行情况，包括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的环保设施管理工作，设备运行记录情况，环保法规、以及上级领导所下达的工作及任务的执行情况。</p> <p>⑥积极研究、开发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应用环保先进技术和经验。</p> <p>⑦负责公司环保的统计工作，按时、准确地填写，上报各种环保报表，及时整理和归档各类环保资料。</p> <p>⑧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环保执法部门及相关部门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和缴纳各种费用等事宜。</p> <p>⑨参与工程项目的设计、审查和验收，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三同时”等规定的贯彻执行情况。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进行申报和办理各种审批手续。</p> <p>⑩通过各种形式，对职工进行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p> <h3>8.2、监测计划</h3> <h4>（1）环境监测的目的</h4> <p>环境监测是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的必不可少的基础性工作，是企业环境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执行环保法规、评价环境质量、判断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的重要手段，通过对该企业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掌握装置排放污染物含量、污染排放规律，评价净化设施性能，制定控制和治理污染的方案，并建立监测档案，为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政策、法律、规定、标准等情况提供依据。通过一系列监测数据和资料，对企业环境质量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为控制污染和环保管理提供依据。</p> <h4>（2）环境监控机构的职责</h4> <p>①根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保护监测工作规定，制定项目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p> <p>②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监测，随时掌握运行状况，监测结果出现异常</p>
--------------	--

时，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及时上报企业主管环保的领导。

③做好废气、噪声的污染源及监测数据记录、统计分析及存档工作，分析污染物排放规律，整理监测数据，并建立企业环保档案。

④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测站的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监测质量和监测水平。

⑤加强监测仪器设备的日常保养和校验工作，确保监测站的正常运行。

⑥接受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鉴于本项目规模较小，企业没有能力成立监测中心，建议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承担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安全环保科组织并协助配合。

(2) 环境监控计划

根据本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监测标准建立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及时将监测结果反馈给环保负责人。从人员编制、经济效益和监测质量等多方面考虑，将常规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公司承担。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38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粉尘	上料、破碎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TA001）	颗粒物	每年 1 次，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筛分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TA002）	颗粒物	每年 1 次，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无组织粉尘	厂区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每年 1 次，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噪声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声级	每季度 1 次，每次 1 天，昼夜各 1 次

8.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废）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对排污口进行

规范化设置。

(1)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

- ①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
- ②根据不同噪声源情况，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使其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

(2) 排污口标志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在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便于加强对污染物排放口（源）的监督管理以及常规监测工作的进行。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废气、噪声、固废、危废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见下图 3。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图3 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标志图

9、工程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9.2%，具体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清单详见表 40、表 41。

表 40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采装粉尘	颗粒物	采装过程中采用湿式水喷淋进行抑尘	2.0
	上料、破碎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用过 1 根 15m 高（TA001）排气筒排放	7.0
	筛分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用过 1 根 15m 高（TA002）排气筒排放	5.0
	成品仓库粉尘	颗粒物	全封闭成品仓库顶部安装喷干	3.0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雾抑尘装置，地面进行硬化。		
	厂区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	10.0	
	废水	生活废水	/	生活盥洗废水进入洗砂废水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洗砂工序；厂内设置旱厕，定期清掏肥田	2.0
		生产废水	悬浮物	<u>洗砂机四周设置导流槽，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产生的废水经导流槽收集后与洗砂废水经一座总容积 720m³（24m×15m×2m）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车辆冲洗装置经 1 座 10m³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u>	5.0
	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收集后放入厂区内的垃圾桶，集中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0
		除尘器收尘灰	一般固废	袋装收集后作为石粉	0
		泥饼	一般固废	<u>暂存于 1 间 40m² 的泥饼暂存间内，用于弃渣场覆土绿化使用</u>	4.0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暂存于 1 间 5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0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0	
	合计	/	/	46	

表 41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废气	采装粉尘	颗粒物	水喷淋装置	《建筑石料、石材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1/T1665-2018）附录 A 矿山开采、加工：破碎机、筛分机及其它
	生产车间粉尘	颗粒物	全封闭式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喷干雾抑尘装置	
	上料、破碎粉尘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TA001）排气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筛分粉尘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高（TA002）排气筒	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厂界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0.5mg/m ³
		成品仓库粉尘	颗粒物	全封闭式成品仓库+地面硬化+喷干雾抑尘装置	
		厂区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地面硬化+车辆冲洗装置+物料运输车辆严密遮盖	
	废水	生活污水	/	生活盥洗废水进入洗砂废水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洗砂工序；旱厕定期清掏肥田	合理处置
		生产废水	悬浮物	三级沉淀池+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	合理处置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垃圾桶	合理处置
		除尘器收尘灰	一般固废	袋装收集，作为石粉进行外售	合理处置
		泥饼	一般固废	1间40m²的泥饼暂存间	合理处置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1间5m ² 危废暂存间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采装粉尘	颗粒物	采装过程中采用湿式水喷淋进行抑尘	《建筑石料、石材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 (DB41/T1665-2018)附录 A 矿山开采、加工：破碎机、筛分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³ ；厂界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0.5mg/m ³
	生产车间粉尘	颗粒物	在全封闭车间内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原料仓库定期清扫	
	上料、破碎粉尘	颗粒物	上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锤式破碎机收集的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高（TA001）排气筒进行排放。	
	筛分粉尘	颗粒物	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TA002）排气筒进行排放	
	成品仓库粉尘	颗粒物	在全封闭仓库内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成品仓库定期清扫	
	厂区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厂内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降尘；厂区大门口设置1套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辆要严密遮盖，减少物料散落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	生活盥洗废水进入洗砂废水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洗砂工序；厂内设置旱厕，定期清掏肥田	合理处置
	生产废水	悬浮物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装置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理处置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本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垃圾为 3.0t/a，袋式除尘器收尘灰收集量为 255.22t/a，收集后作为石粉外售；泥饼产生量为 2222.2t/a，暂存于泥饼暂存间内，用于弃渣场覆土绿化使用；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 1 间 5m² 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利用弃渣场内场地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项目采取厂区地面和道路硬化措施，可以有效减少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做到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必须采用专门的容器进行暂存，严格禁止随意堆存及混装； 2、对堆放场地实行严格防渗漏、防流失和防雨水措施，对散落的物料及时做无害化处理。例如危险废液泄漏时，应急人员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用沙土或其它不燃性混合剂吸收残液，然后进行收集并作为危废处理； 3、贮存过程中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危险固体废物处置及防护措施的培训工 作，提高对危险废物危险性的认识，防止人体与危险物品的直接接触； 4、在管理上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和外运的相关记录和存档工作；做好危险废物的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制度。 5、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制度，对危险废物实行运输、储存和利用过程的全过程控 			

	<p>制，严禁危险废物通过水体、气体及固体等任何形式向外环境中流失；</p> <p>6、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及配套设施、人员和资金，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预案。预防和处理以上过程中发生污染事故和其它突发事件；</p> <p>7、保证事故时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理措施，保证废物不向外环境随意丢弃；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按照前文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开展情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本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需要确认第三方资质；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对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及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统计，建立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同时，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p>

六、结论

通过对“蒙华铁路五里川镇毛坪村弃渣场渣石开发利用项目”工程分析以及环境影响分析后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经济发展规划，项目选址可行，厂区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在落实、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的前提下，该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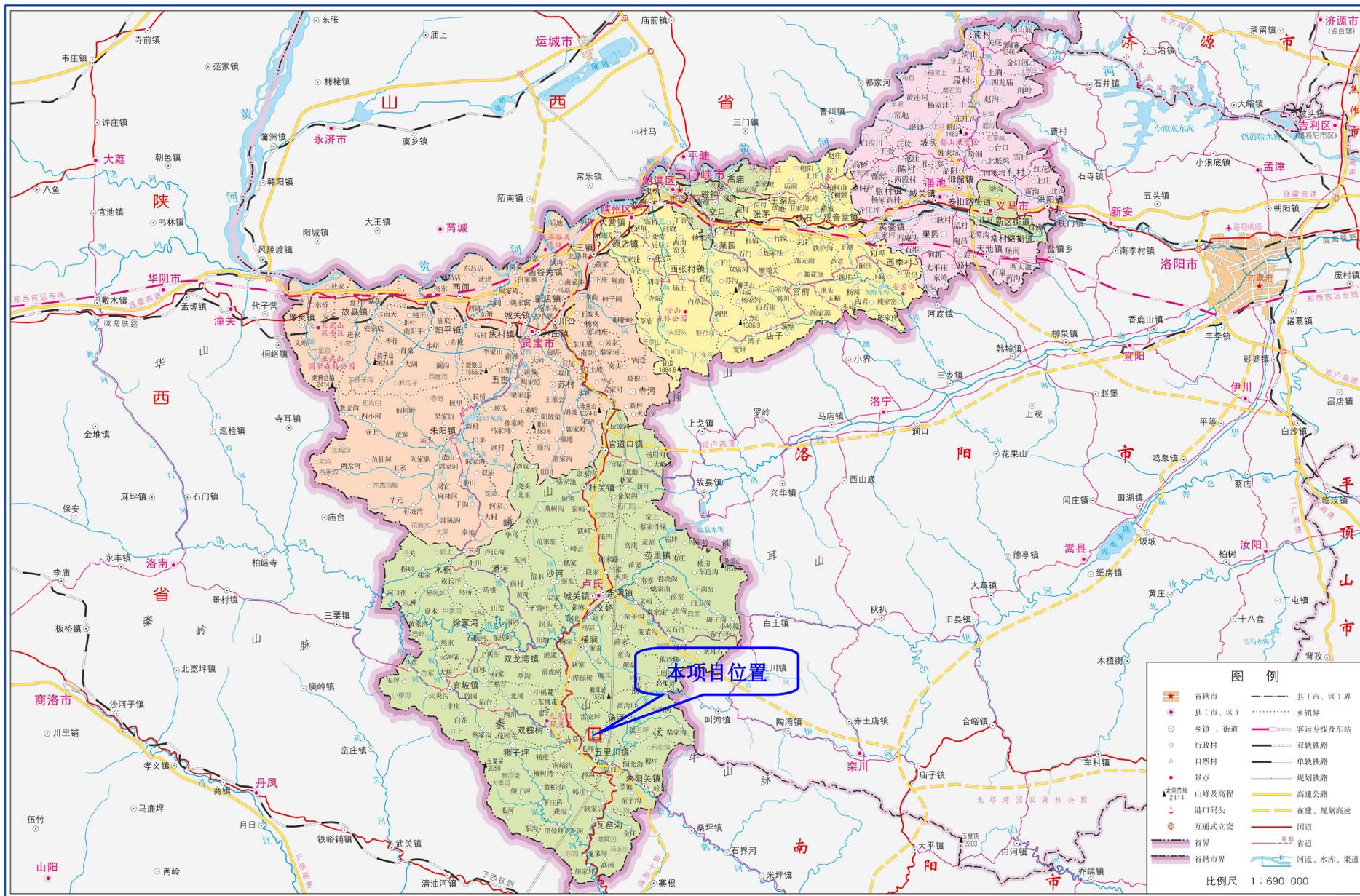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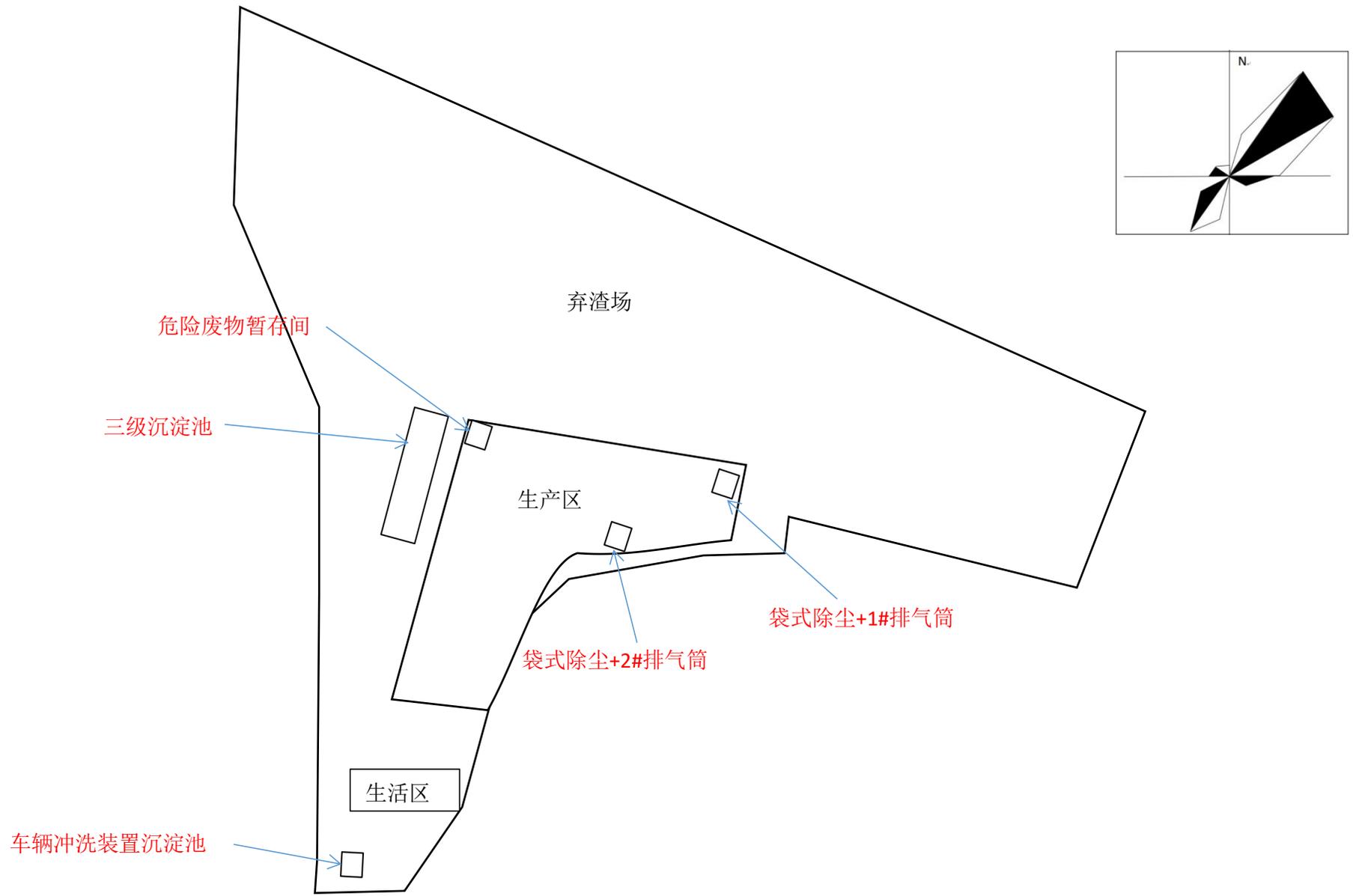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3.076	0	3.076	+3.076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0	0	3.0	+3.0
	袋式除尘器收尘灰	0	0	0	255.22	0	255.22	+255.22
	泥饼	0	0	0	2222.2	0	2222.2	+2222.2
危险废物	设备运维产生的废润滑油	0	0	0	0.2	0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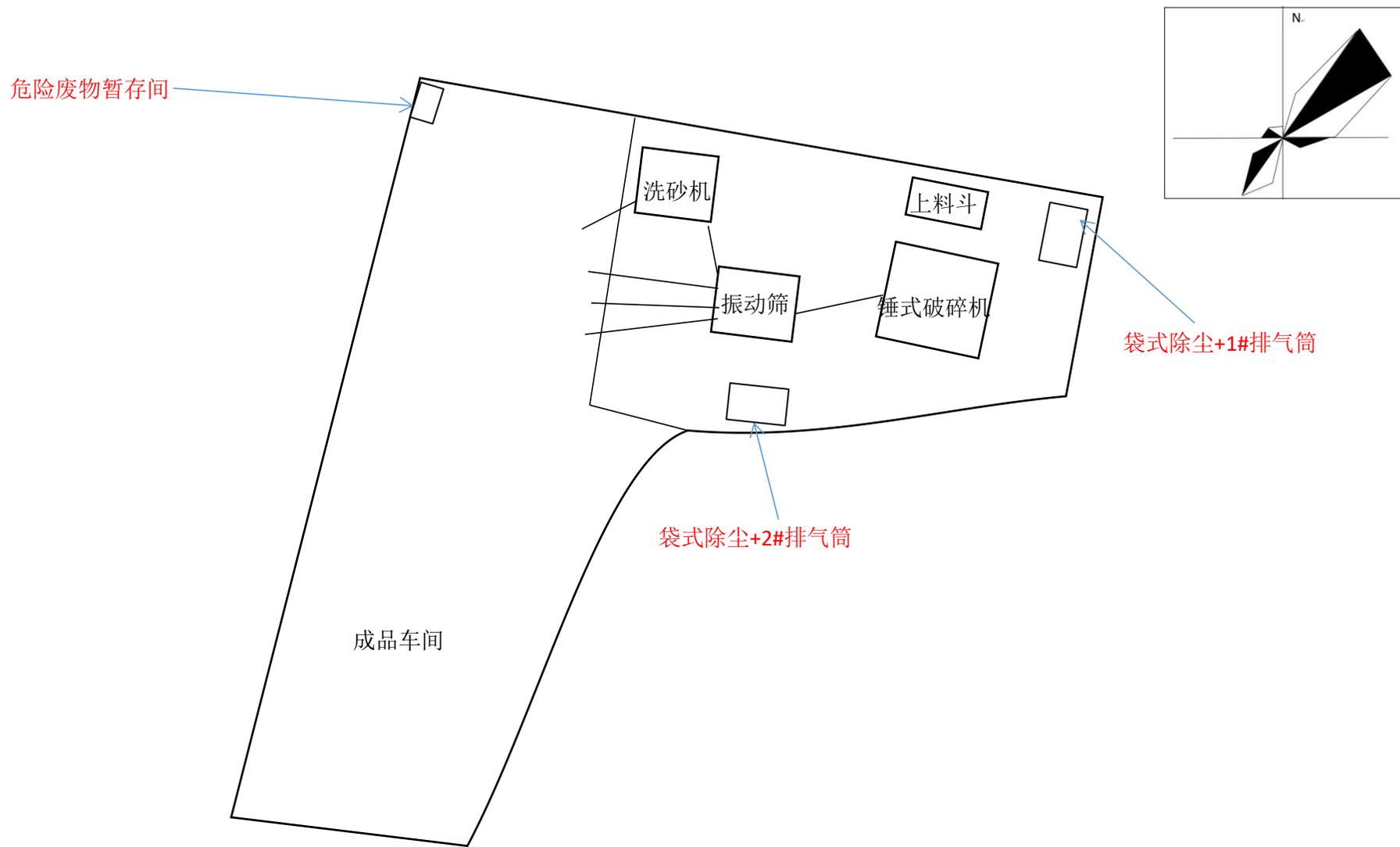
三门峡市地图



附图 0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03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生产线布置图



管控单元查询

行政区划: 三门峡市 / 卢氏县

管控单元分类: 请选择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名称: 请输入管控单元名称

关键词: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清除

序号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1	卢氏县生态保护红线	■
2	卢氏县水环境优先...	■
3	卢氏县一般生态空间	■
4	卢氏县城镇重点单元	■
5	卢氏县一般管控单元	■
6	卢氏县产业集聚区	■

● 优先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搜索 图层 放大 缩小 测距 测面 切换

卢氏县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卢氏县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122430001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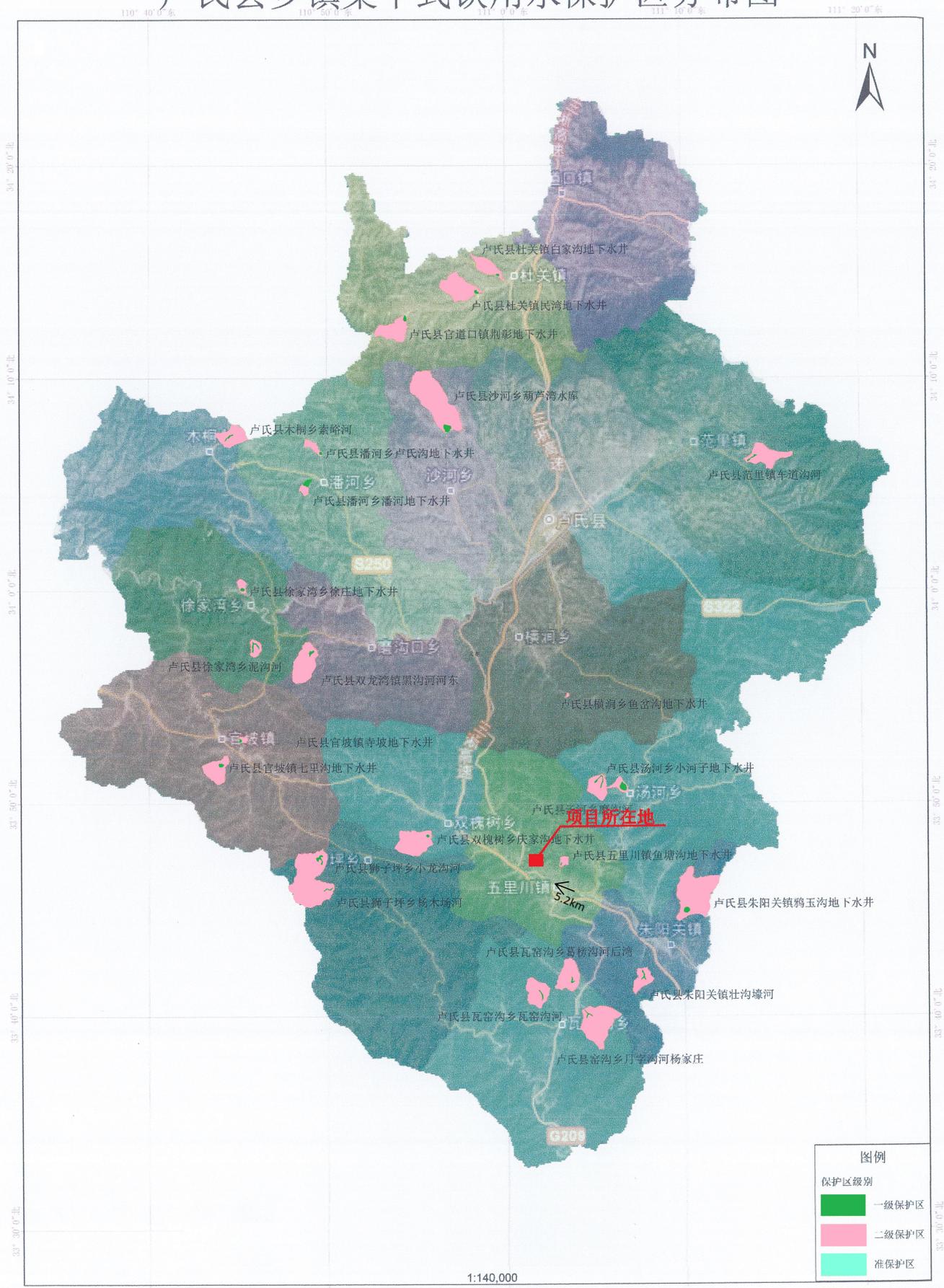
详细信息

2/2

本项目所在位置

附图 04 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

卢氏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与引用水源地分布关系图

	
<p>厂区东侧荒坡</p>	<p>厂区南侧 S328 省道</p>
	
<p>厂区西侧荒坡</p>	<p>项目建设位置现状</p>
	
<p>弃渣场现状</p>	<p>场内道路现状</p>

附图 6 现状照片

委 托 书

深州市柏益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以及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我单位拟建设的 蒙华铁路五里川镇毛坪村东渣场
渣石开发利用 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现委托贵公司按照环评法和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卢氏豫资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3-411224-04-05-835322

项 目 名 称：蒙华铁路五里川镇毛坪村弃渣场渣石开发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卢氏豫资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224MA3XJTEN26

企业经济类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 设 地 点：三门峡市卢氏县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五里川
镇毛坪村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发展卢氏经济建设，助力脱贫攻坚，发展西
南山7乡镇基础设施建设，卢氏豫资城乡发展有限公司利用蒙华铁路
五里川镇毛坪村弃渣场渣石新建砂石料厂一处，提高渣石利用效率
。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主要机械设备：锤破（CD1200*1600）
1台、振动筛（2400*2500）1台、洗砂机1台等。

项目总 投 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
完整性负责。



2023年03月08日

卢氏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文件

卢国资（2020）18号

卢氏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蒙华铁路五里川毛坪村弃渣场渣石 开发利用的请示的批复

卢氏豫资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蒙华铁路五里川镇毛坪村弃渣场渣石开发利用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决定同意将蒙华铁路五里川镇毛坪村弃渣场渣石1462155.05吨，单价7.12元/吨，金额10410544.00元资产配置给你公司，作为卢氏县财政局对你公司出资。请严格执行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卢氏县重点建设项目弃渣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卢政办〔2019〕30号）的有关规定，做好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生态修复、环境污染、安全监管及开发利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020年12月31日

卢氏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蒙华铁路弃渣配置移交表

2021年1月29日

序号	地点	可用数量(吨)	评估单价(元)	配置单价	配置金额(元)	备注
1	五里川镇毛坪村	1462155.06			10410544.00	县豫资公司
	合计	1462155.06			10410544.00	

说明：根据2020年12月31日国资委卢国资（2020）18号文件移交。

移交单位：

卢氏县国有资产管理资委

接收单位：



移交单位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transferor's representative.

接收单位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ceiver's representative, 郑玉刚.

地类认定书

卢氏县新鑫矿产品加工购销有限公司占用卢氏县五里川镇毛坪村的土地，经卢氏县大地勘测服务中心实地测量后套合卢氏县 2021 年年末，1:10000 土地利用现状图 I49G054049、I49G054048、I49G053049、I49G053048。显示地类为：工矿用地（0602）。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3 月 8 日



地块面积及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地块号： 01

地类号： 0602

地块名： 三门峡市卢氏县五里川镇毛坪村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2	3740763.252	499984.486	6.816	
J3	3740759.074	499989.871	8.520	
J4	3740753.852	499996.604	14.763	
J5	3740744.803	500008.269	6.671	
J6	3740740.714	500013.540	37.362	
J7	3740717.815	500043.061	19.173	
J8	3740707.041	500058.920	13.214	
J9	3740699.615	500069.851	72.371	
J10	3740658.945	500129.713	82.210	
J11	3740602.782	500189.749	17.343	
J12	3740606.642	500206.657	13.268	
J13	3740613.468	500218.034	6.386	
J14	3740609.817	500223.273	15.280	
J15	3740608.705	500238.513	11.999	
J16	3740605.054	500249.943	17.163	
J17	3740609.541	500266.509	7.408	
J18	3740602.133	500266.509	6.120	
J19	3740596.391	500264.393	4.595	
J20	3740592.079	500262.804	30.018	
J21	3740572.500	500240.050	1.655	
J22	3740571.243	500238.973	17.860	
J23	3740557.683	500227.350	17.906	
J24	3740542.866	500217.296	7.577	
J25	3740535.987	500214.121	9.135	
J26	3740534.399	500205.125	19.835	
J27	3740537.575	500185.546	18.754	
J28	3740542.866	500167.554	34.558	
J29	3740557.683	500136.333	3.828	
J30	3740559.705	500133.083	22.117	
J31	3740541.734	500120.191	41.223	
J32	3740548.114	500079.464	30.458	
J33	3740526.679	500057.825	22.368	
J34	3740504.463	500055.228	27.991	
J35	3740476.523	500053.535	11.039	
J36	3740465.516	500052.688	14.231	
J37	3740453.239	500045.492	17.403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38	3740440.116	500034.062		
J39	3740427.839	500027.288	14.021	
J40	3740410.482	500021.785	18.208	
J41	3740393.549	500020.092	17.018	
J42	3740366.937	500023.432	26.821	
J43	3740365.688	500023.588	1.258	
J44	3740363.225	500022.994	2.534	
J45	3740376.537	500013.739	16.213	
J46	3740391.782	500001.713	19.418	
J47	3740395.309	499998.931	4.492	
J48	3740405.889	499997.985	10.622	
J49	3740415.356	499997.138	9.505	
J50	3740448.159	500009.085	34.911	
J51	3740470.172	500013.318	22.417	
J52	3740517.586	500022.632	48.320	
J53	3740551.453	500023.055	33.869	
J54	3740571.718	500021.471	20.327	
J55	3740583.598	500020.542	11.916	
J56	3740585.492	500017.622	3.480	
J57	3740604.013	500005.716	22.018	
J58	3740628.487	499987.856	30.298	
J59	3740654.284	499981.903	26.475	
J60	3740690.690	499983.360	36.435	
J61	3740703.893	499983.888	13.214	
J62	3740709.867	499981.327	6.500	
J63	3740713.154	499979.919	3.575	
J64	3740724.398	499975.289	12.161	
J65	3740734.320	499975.289	9.922	
J66	3740744.904	499975.289	10.583	
J67	3740748.568	499976.797	3.962	
J1	3740756.149	499979.919	8.198	
J2	3740763.252	499984.486	8.445	
面积 = 36104.22 平方米 = 54.1563 亩				

计算者：莫金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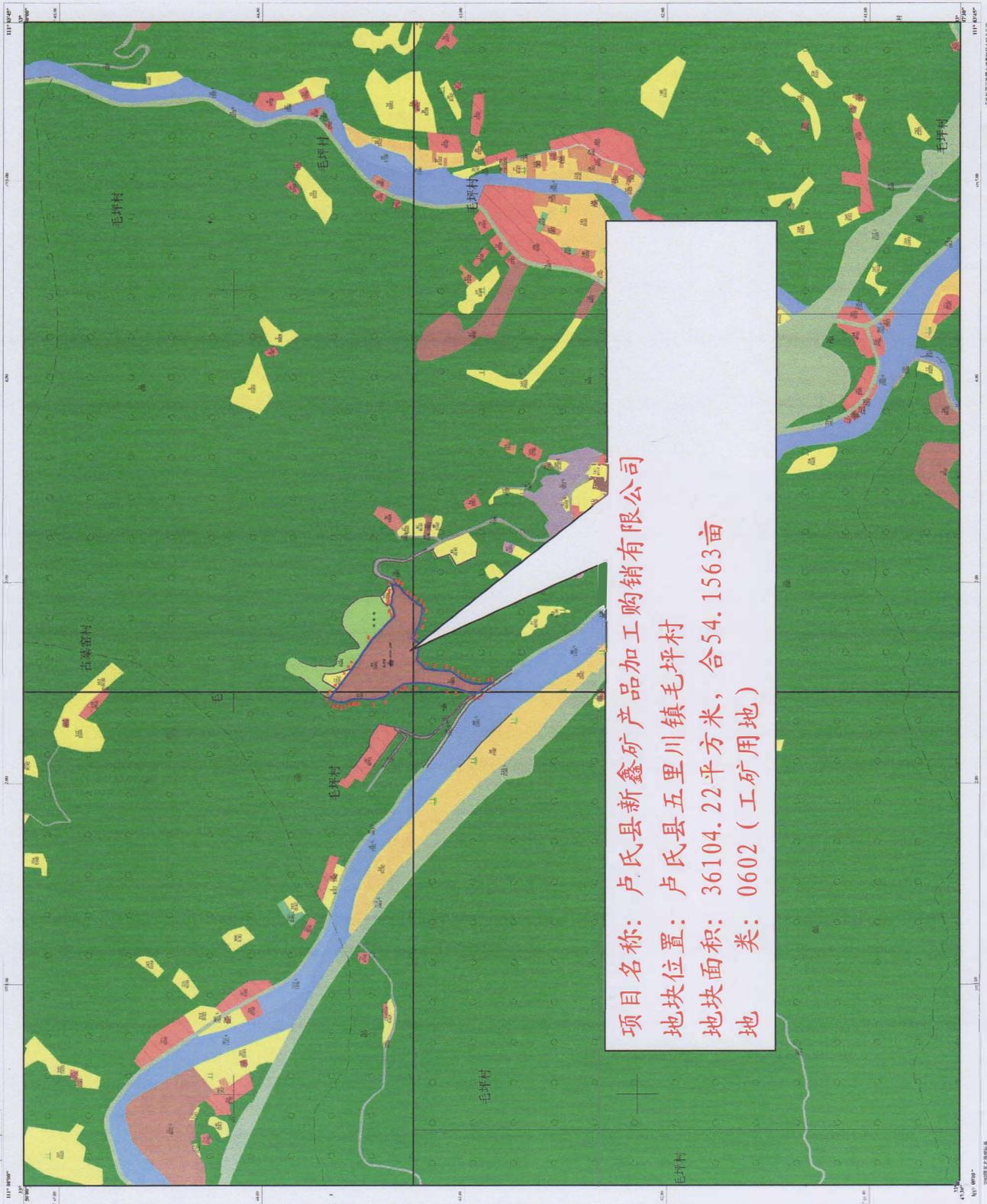
检查者：刘福晨

2023年3月7日

土地利用现状图 (局部)

149 G 054049 149 G 053948 149 G 053009 149 G 054048

内部图例



项目名称: 卢氏县新鑫矿产品加工销售有限公司
 地块位置: 卢氏县五里川镇毛坪村
 地块面积: 36104.22平方米, 合54.1563亩
 地类: 0602 (工矿用地)

比例尺	1:10000
图例	内部图例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土地调查队
 2010年12月
 比例尺 1:10000
 图例 内部图例

卢氏豫资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蒙华铁路五里川镇毛坪村弃渣场渣石开发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卢氏豫资城乡发展有限公司蒙华铁路五里川镇毛坪村弃渣场渣石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深圳市柏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经各专家认真审阅该报告表，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评价内容介绍较全面，工程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报告表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明确弃渣场来源、周围环境等基本信息，补充弃渣石总量依据，完善项目建设内容。

2、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原料采装工序、振动筛分工序污染源强，完善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核实洗砂用水量，补充洗砂机周边逸散废水的收集、导流措施分析，完善洗砂废水处理措施分析，细化雨污分流措施。

3、核实固体废物产生量，完善污泥暂存措施及综合利用方式，补充可行性分析。完善营运期满后的生态恢复措施。

4、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5、完善相关附图、附件、附表。

已按通知内容修改完善，可上报

李时豪

李时豪



2023年4月20日

卢氏豫资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蒙华铁路五里川镇毛坪村弃渣场渣石开发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专家组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称(务)	签名
耿丽梅	洛阳市环保所(退休)	高级工程师	
乔勇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坤豪	河南省豫地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023年4月20日